

吉林市丰满区乡镇人民政府行政权力和责任事项清单

| 序号 | 权利事项信息 | | | | 子项名称 | 实施依据类型 | 权属划分 | 责任事项信息 | | |
|----|-------------------------------|--------|--------|--------|------|--|--|--------|--|--|
|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别 | *实施主体 | *承办机构 | | | | *设定依据 | *行使层级 | *责任事项 |
| 1 | 将农村土地发包给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个人承包合同备案 | 其他行政权力 | 乡镇人民政府 | 乡镇人民政府 | | 《农村土地承包法》(2002年8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三号2018年修正本)第十二条 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分别依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负责全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及承包经营合同管理的指导。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和草原等主管部门分别依照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及承包经营合同管理。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及承包经营合同管理。 第十三条 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依法属于村农民集体所有的，由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发包；已经分别属于村内两个以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农民集体所有的，由村内各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小组发包。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发包的，不得改变村内各集体经济组织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所有权。国家所有依法由农民集体使用的农村土地，由使用该土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或者村民小组发包。 第二十七条 承包期内，发包方不得收回承包地。 国家保护进城农户的土地承包经营权。不得以退出土地承包经营权作为农户进城落户的条件。 承包期内，承包农户进城落户的，引导支持其按照自愿有偿原则依法在本集体经济组织内转让土地承包经营权或者将承包地交回发包方，也可以鼓励其流转土地经营权。 承包期内，承包方交回承包地或者发包方依法收回承包地时，承包方对其在承包地上投入而提高土地生产能力的，有权获得相应的补偿。 第二十八条 承包期内，发包方不得调整承包地。第二十八条 承包期内，发包方不得调整承包地。 承包期内，因自然灾害严重毁损承包地等特殊情形对个别农户之间承包的耕地和草地需要适当调整的，必须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并报乡(镇)人民政府和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和草原等主管部门批准。承包合同中约定不得调整的，按照其约定。 | 《农村土地承包法》(2002年8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三号2018年修正本)第十二条 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分别依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负责全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及承包经营合同管理的指导。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和草原等主管部门分别依照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及承包经营合同管理。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及承包经营合同管理。 第十三条 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依法属于村农民集体所有的，由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发包；已经分别属于村内两个以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农民集体所有的，由村内各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小组发包。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发包的，不得改变村内各集体经济组织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所有权。国家所有依法由农民集体使用的农村土地，由使用该土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或者村民小组发包。 第二十七条 承包期内，发包方不得收回承包地。 国家保护进城农户的土地承包经营权。不得以退出土地承包经营权作为农户进城落户的条件。 承包期内，承包农户进城落户的，引导支持其按照自愿有偿原则依法在本集体经济组织内转让土地承包经营权或者将承包地交回发包方，也可以鼓励其流转土地经营权。 承包期内，承包方交回承包地或者发包方依法收回承包地时，承包方对其在承包地上投入而提高土地生产能力的，有权获得相应的补偿。 第二十八条 承包期内，发包方不得调整承包地。第二十八条 承包期内，发包方不得调整承包地。 承包期内，因自然灾害严重毁损承包地等特殊情形对个别农户之间承包的耕地和草地需要适当调整的，必须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并报乡(镇)人民政府和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和草原等主管部门批准。承包合同中约定不得调整的，按照其约定。 | 街乡镇 | 1.受理责任, 2.审查责任, 3.决定责任, 4.送达责任, 5.事后监管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第三十一条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2-1) 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 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 (二) 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 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四)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五) 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3-1) 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第三十六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时，发现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告知该利害关系人。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4-1) 第四十二条 除可以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行政机关应当自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二十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但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5-1) 第七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2 | 《再生育服务证》初核 | 行政许可 | 乡镇人民政府 | 乡镇人民政府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2015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2015年12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一号公布 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十八条 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两个子女。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可以要求安排再生育子女。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规定。 少数民族也要实行计划生育，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规定。 夫妻双方户籍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之间关于再生育子女的规定不一致的，按照有利于当事人的原则适用。 2、《吉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16年3月30日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57号修订) 第三十一条 符合本条例规定，要求再生育的，由夫妻双方共同提出申请，并出具具有关证件或者其他材料。 夫妻一方或者双方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接到申请后，应当签署意见，由一方户籍所在地县级人口和计划生育主管部门审核。符合再生育条件并且材料齐全的，即时办理；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书面告知需要补齐的材料。婚育信息可以在本省核实的，在十个工作日内办理；婚育信息需要跨省核实的，在二十个工作日内办理。对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发给再生育证明；对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给予书面答复。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2015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2015年12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一号公布 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十八条 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两个子女。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可以要求安排再生育子女。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规定。 少数民族也要实行计划生育，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规定。 夫妻双方户籍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之间关于再生育子女的规定不一致的，按照有利于当事人的原则适用。 2、《吉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16年3月30日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57号修订) 第三十一条 符合本条例规定，要求再生育的，由夫妻双方共同提出申请，并出具具有关证件或者其他材料。 夫妻一方或者双方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接到申请后，应当签署意见，由一方户籍所在地县级人口和计划生育主管部门审核。符合再生育条件并且材料齐全的，即时办理；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书面告知需要补齐的材料。婚育信息可以在本省核实的，在十个工作日内办理；婚育信息需要跨省核实的，在二十个工作日内办理。对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发给再生育证明；对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给予书面答复。 | 街乡镇 | 1.受理责任, 2.审查责任, 3.决定责任, 4.送达责任, 5.事后监管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2-1.3-1.4-1《吉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16年3月30日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57号修订) 第三十一条 符合本条例规定，要求再生育的，由夫妻双方共同提出申请，并出具具有关证件或者其他材料。 夫妻一方或者双方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接到申请后，应当签署意见，由一方户籍所在地县级人口和计划生育主管部门审核。符合再生育条件并且材料齐全的，即时办理；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书面告知需要补齐的材料。婚育信息可以在本省核实的，在十个工作日内办理；婚育信息需要跨省核实的，在二十个工作日内办理。对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发给再生育证明；对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给予书面答复。 5-1《吉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16年3月30日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57号修订) 第五十七条 拒绝、阻碍人口和计划生育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由人口和计划生育主管部门给予批评教育并予以制止；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3 | 农户直补资金发放 | 行政给付 | 乡镇人民政府 | 乡镇人民政府 |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一号)等有关规定，财政部会同农业部制定了《农业支持保护补贴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6]74号) 第二条 农业支持保护补贴资金是中央财政公共预算安排的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用于支持耕地地力保护和粮食适度规模经营，以及国家政策确定的其他方向。第五条 农业支持保护补贴用于耕地地力保护的，补贴对象原则上为拥有耕地承包权的种地农民。第十一条 地方各级农业、财政部门要在地方政府统一领导下，共同组织实施农业支持保护补贴政策，并会同有关部门加强监督检查，对政策实施情况进行总结。第十二条 地方各级财政部门应加强资金管理，保障政策的有效实施，支持做好补贴面积核实、补贴公示制度建立、“一卡(折)通”发放资金、推进农民补贴网建设、加强补贴监管等工作。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一号)等有关规定，财政部会同农业部制定了《农业支持保护补贴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6]74号) 第二条 农业支持保护补贴资金是中央财政公共预算安排的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用于支持耕地地力保护和粮食适度规模经营，以及国家政策确定的其他方向。第五条 农业支持保护补贴用于耕地地力保护的，补贴对象原则上为拥有耕地承包权的种地农民。第十一条 地方各级农业、财政部门要在地方政府统一领导下，共同组织实施农业支持保护补贴政策，并会同有关部门加强监督检查，对政策实施情况进行总结。第十二条 地方各级财政部门应加强资金管理，保障政策的有效实施，支持做好补贴面积核实、补贴公示制度建立、“一卡(折)通”发放资金、推进农民补贴网建设、加强补贴监管等工作。 | 街乡镇 | 1.受理责任, 2.审查责任, 3.决定责任, 4.送达责任, 5.事后监管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吉林省惠农补贴资金管理发放绩效评价办法(试行)》(财农村(2018)429号)和《吉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乡级财政资金监管工作绩效评价暂行办法的通知》(梨财粮字[2017]45号) 省级财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对种粮农民进行农业支持保护补贴款项进行审核确认后送本级财政部门。2. 同1。 3.决定责任同1，各级县、乡镇政府认真进行审核，确保专项资金准确发放。4.依据相应的法律法规标准履行相关的责任。 |

| | | | | | | | | | |
|---|--------------------------|--------|--------|--------|---|---|------|--|---|
| 4 | 对孤儿基本生活保障金孤儿资格的初审和材料申报 | 其他行政权力 | 乡镇人民政府 | 乡镇人民政府 | <p>【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0〕54号）二、建立健全孤儿保障体系，维护孤儿基本权益</p> <p>（一）建立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为满足孤儿基本生活需要，建立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按照不低于当地平均生活水平原则，合理确定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机构抚养孤儿养育标准应高于散居孤儿养育标准，并建立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自然增长机制。地方各级财政要安排专项资金，确保孤儿基本生活费及时足额到位；中央财政安排专项资金，对地方支出孤儿基本生活费按照一定标准给予补助。民政、财政部门要建立严格的孤儿基本生活费管理制度，加强监督检查，确保专款专用、按时发放，确保孤儿基本生活费用于孤儿。</p> | <p>【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0〕54号）二、建立健全孤儿保障体系，维护孤儿基本权益</p> <p>（一）建立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为满足孤儿基本生活需要，建立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按照不低于当地平均生活水平原则，合理确定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机构抚养孤儿养育标准应高于散居孤儿养育标准，并建立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自然增长机制。地方各级财政要安排专项资金，确保孤儿基本生活费及时足额到位；中央财政安排专项资金，对地方支出孤儿基本生活费按照一定标准给予补助。民政、财政部门要建立严格的孤儿基本生活费管理制度，加强监督检查，确保专款专用、按时发放，确保孤儿基本生活费用于孤儿。</p> | 乡乡镇镇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责任， 2. 审查责任， 3. 决定责任， 4. 送达责任， 5. 事后监管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p>1-1.2-1.3-1.4-1.5-1参照《民政部财政部关于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的通知》第四条（一）申请、审核和审批。社会散居孤儿申请孤儿基本生活费，由孤儿监护人向孤儿户籍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申请时应出具孤儿父母死亡证明或人民法院宣告孤儿父母死亡或失踪的证明。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对申请人和孤儿情况进行核实并提出初步意见，上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要认真审核申请材料，提出核定、审批意见。为保护孤儿的隐私，应避免以公示的方式核实了解情况。福利机构孤儿的基本生活费，由福利机构负责汇总孤儿信息并向所属民政部门提出申请，由所属民政部门审批。省级民政部门会同财政部门，于每年3月底之前，将本地区截止上一年底的孤儿人数、保障标准、资金安排情况联合上报民政部、财政部。</p> <p>6-1. 参照《民政部财政部关于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的通知》第四条（二）资金发放。县级财政部门根据同级民政部门提出的支付申请，将孤儿基本生活费直接拨付到孤儿或其监护人个人账户或福利机构集体账户。财政直接支付确有困难的，可过通过县级民政部门按规定程序以现金形式发放。</p> |
| 5 | 回民等少数民族肉食补贴转报 | 行政给付 | 乡镇人民政府 | 乡镇人民政府 | <p>《吉林省委吉林省物价局吉林省财政厅关于解决回族等少数民族肉食补贴的意见》（吉民族发〔2009〕35号）和《吉林省委吉林省物价局吉林省财政厅关于将回族等少数民族肉食补贴范围由城市人口扩大到农村人口的通知》（吉民族发〔2014〕82号）和《四平市回族等少数民族肉食补贴发放和管理的工作方案》</p> | <p>《吉林省委吉林省物价局吉林省财政厅关于解决回族等少数民族肉食补贴的意见》（吉民族发〔2009〕35号）和《吉林省委吉林省物价局吉林省财政厅关于将回族等少数民族肉食补贴范围由城市人口扩大到农村人口的通知》（吉民族发〔2014〕82号）和《四平市回族等少数民族肉食补贴发放和管理的工作方案》</p> | 乡乡镇镇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责任， 2. 审查责任， 3. 决定责任， 4. 送达责任， 5. 事后监管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p>1-1. 《吉林省委吉林省物价局吉林省财政厅关于解决回族等少数民族肉食补贴的意见》（吉民族发〔2009〕35号）和《吉林省委吉林省物价局吉林省财政厅关于将回族等少数民族肉食补贴范围由城市人口扩大到农村人口的通知》（吉民族发〔2014〕82号）和《四平市回族等少数民族肉食补贴发放和管理的工作方案》</p> |
| 6 | 惠农补贴资金发放 | 行政给付 | 乡镇人民政府 | 乡镇人民政府 |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1号）等有关规定，财政部会同农业部制定了《吉林省惠农补贴资金管理办法》一、建立专门的政府惠农补贴资金专户，实行转账、专人管理。二、对粮食直补、农资综合补贴、粮食补贴、退耕还林、民政救济、能繁母猪补贴、安居工程、大病救助、农村低保等惠农专项资金，实行“一折通”封闭运行。三、严格执行惠农政策、兑付及时、管理规范、民主评议、张榜公示、体现、公平、公正、公开。四、建立专门的惠农资金发放档案，做到数据信息准确，资料归集完备。五、加强监督检查，杜绝违纪违规现象发生。</p> |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1号）等有关规定，财政部会同农业部制定了《吉林省惠农补贴资金管理办法》一、建立专门的政府惠农补贴资金专户，实行转账、专人管理。二、对粮食直补、农资综合补贴、粮食补贴、退耕还林、民政救济、能繁母猪补贴、安居工程、大病救助、农村低保等惠农专项资金，实行“一折通”封闭运行。三、严格执行惠农政策、兑付及时、管理规范、民主评议、张榜公示、体现、公平、公正、公开。四、建立专门的惠农资金发放档案，做到数据信息准确，资料归集完备。五、加强监督检查，杜绝违纪违规现象发生。</p> | 乡乡镇镇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责任， 2. 审查责任， 3. 决定责任， 4. 送达责任， 5. 事后监管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p>1. 《吉林省惠农补贴资金管理发放绩效评价办法（试行）》（财农村〔2018〕49号）和《吉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乡镇财政资金监管工作绩效评价暂行办法的通知》</p> <p>省级财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对惠农补贴款项进行审核确认后送本级财政部门。2. 同级1. 3决定责任同1，各县县、乡镇政府认真进行审核，确保该专项资金准确发放。4 依据相应的法律法规准确履行相关的责任。</p> |
| 7 | 自然灾害救助 | 行政给付 | 乡镇人民政府 | 乡镇人民政府 | <p>《自然灾害救助条例》第十九条自然灾害危险消除后，受灾地区人民政府应当统筹研究制订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规划和优惠政策，组织重建或者修缮因灾损毁的居民住房，对恢复重建确有困难的家庭予以重点帮扶。居民住房恢复重建应当因地制宜、经济实用，确保房屋建设质量符合防灾减灾要求。受灾地区人民政府民政等部门应当向经审核确认的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发放补助资金和物资，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应当为受灾人员重建或者修缮因灾损毁的居民住房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p> <p>第二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民政部门负责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的分配、管理并监督使用情况。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调拨、分配、管理自然灾害救助物资。</p> | <p>《自然灾害救助条例》第十九条自然灾害危险消除后，受灾地区人民政府应当统筹研究制订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规划和优惠政策，组织重建或者修缮因灾损毁的居民住房，对恢复重建确有困难的家庭予以重点帮扶。居民住房恢复重建应当因地制宜、经济实用，确保房屋建设质量符合防灾减灾要求。受灾地区人民政府民政等部门应当向经审核确认的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发放补助资金和物资，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应当为受灾人员重建或者修缮因灾损毁的居民住房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p> <p>第二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民政部门负责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的分配、管理并监督使用情况。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调拨、分配、管理自然灾害救助物资。</p> | 乡乡镇镇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责任， 2. 审查责任， 3. 决定责任， 4. 送达责任， 5. 事后监管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p>1-1. 《救灾捐赠管理暂行办法》第六条：国务院民政部门负责管理全国救灾捐赠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救灾捐赠工作。2-1.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是为规范自然灾害救助工作，保障受灾人员基本生活制定。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于2010年7月8日发布，共七章三十五条，自2010年9月1日起施3-1. 第六条：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根据所在地人民政府的要求，结合各自的实际情况，开展防灾减灾应急知识的宣传普及活动。</p> |
| 8 | 建国后参战和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抚恤优待金发放 | 行政给付 | 乡镇人民政府 | 乡镇人民政府 | <p>1、《民政部、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补助标准的通知》（民发〔2007〕99号）五、调整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和给参战退役军人发放生活补助所需中央财政负担的经费，由中央财政核拨专款另行下达。各级民政、财政部门要结合地方的资金安排，切实加强资金管理，保证及时、准确、足额地把抚恤补助金发放到优抚对象手中。</p> <p>2、《民政部、财政部、人事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卫生部关于做好部分原8023部队及其他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有关工作的通知》（民发〔2007〕100号）二、对不符合评残和享受带病回乡退伍军人补助条件，但患病或生活困难的农村和城镇无工作的原8023部队人员，每人每月100元。三、对其他参加核试验的军队退役人员，比照原8023部队退役人员进行体检，并按照规定落实相关政策待遇。</p> | <p>1、《民政部、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补助标准的通知》（民发〔2007〕99号）五、调整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和给参战退役军人发放生活补助所需中央财政负担的经费，由中央财政核拨专款另行下达。各级民政、财政部门要结合地方的资金安排，切实加强资金管理，保证及时、准确、足额地把抚恤补助金发放到优抚对象手中。</p> <p>2、《民政部、财政部、人事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卫生部关于做好部分原8023部队及其他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有关工作的通知》（民发〔2007〕100号）二、对不符合评残和享受带病回乡退伍军人补助条件，但患病或生活困难的农村和城镇无工作的原8023部队人员，每人每月100元。三、对其他参加核试验的军队退役人员，比照原8023部队退役人员进行体检，并按照规定落实相关政策待遇。</p> | 乡乡镇镇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责任， 2. 审查责任， 3. 决定责任， 4. 送达责任， 5. 事后监管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p>民政部《关于落实优抚对象和部分军队退役人员有关政策的实施意见》民发【2007】102号</p> <p>1、民政部门的主要职责</p> <p>2、对部分参战退役军人进行核查认定、数据统计，做好在农村的和城镇无工作单位且生活困难的参战退役军人生活补助发放工作。</p> <p>3、对原8023部队退役人员中不符合评残和享受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生活补助条件，但患病或生活困难的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的人员，发放生活补助；对其他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进行核查认定、组织体检、数据统计，落实相关抚恤补助待遇。</p> |

| | | | | | | | | | |
|----|------------------|--------|--------|--------|---|---|-----|--|---|
| 9 | 对各类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资助 | 行政给付 | 乡镇人民政府 | 乡镇人民政府 | <p>《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九号）第三十八条国家、社会对符合入学条件、家庭经济困难的儿童、少年、青年，提供各种形式的资助。</p> <p>文件： 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建立学前教育资助制度的意见（财教〔2011〕410号） 关于印发《吉林省学前教育资助办法》的通知（吉财教〔2016〕226号） 财政部、教育部关于调整完善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有关政策的通知（财教〔2007〕337号）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吉林省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吉政办发〔2016〕19号） 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建立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国家资助制度的意见（财教〔2010〕356号） 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10〕461号） 财政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13〕84号） 关于印发《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13〕110号） 吉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吉林省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免学费管理实施细则（暂行）》的通知（吉教贷字〔2013〕4号） 关于印发《普通高校家庭经济困难新生入学资助项目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教基金会〔2012〕10号）《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p> | <p>《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九号）第三十八条国家、社会对符合入学条件、家庭经济困难的儿童、少年、青年，提供各种形式的资助。</p> <p>文件： 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建立学前教育资助制度的意见（财教〔2011〕410号） 关于印发《吉林省学前教育资助办法》的通知（吉财教〔2016〕226号） 财政部、教育部关于调整完善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有关政策的通知（财教〔2007〕337号）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吉林省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吉政办发〔2016〕19号） 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建立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国家资助制度的意见（财教〔2010〕356号） 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10〕461号） 财政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13〕84号） 关于印发《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13〕110号） 吉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吉林省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免学费管理实施细则（暂行）》的通知（吉教贷字〔2013〕4号） 关于印发《普通高校家庭经济困难新生入学资助项目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教基金会〔2012〕10号）《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p> | 街乡镇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受理责任, 审查责任, 决定责任, 送达责任, 事后监管责任,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吉林省学前教育资助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十三条。 1-2.吉林省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方案 1-3.《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三条。 1-4.《吉林省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免学费管理实施细则（暂行）》第一条、第三条。 1-5.《普通高校家庭经济困难新生入学资助项目暂行管理办法》第二章、第四章、第六章。 2.同1. 3.同1. 4.同1. |
| 10 | 最低生活保障救助对象的管理 | 其他行政权力 | 乡镇人民政府 | 乡镇人民政府 | <p>【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649号） 第九条国家对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符合当地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家庭，给予最低生活保障。 第十二条对批准获得最低生活保障的家庭，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按照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差额，按月发给最低生活保障金。</p> | <p>【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649号） 第九条国家对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符合当地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家庭，给予最低生活保障。 第十二条对批准获得最低生活保障的家庭，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按照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差额，按月发给最低生活保障金。</p> | 街乡镇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受理责任, 审查责任, 决定责任, 送达责任, 事后监管责任,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 2-1. 3-1. 4-1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2月国务院令649号）第十三条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人口状况、收入状况、财产状况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告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以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对获得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人口状况、收入状况、财产状况定期核查。 5-1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2月国务院令649号）第十三条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人口状况、收入状况、财产状况发生变化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及时决定增发、减发或者停发最低生活保障金；决定停发最低生活保障金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6-1同1-1。 |
| 11 | 特殊救济对象管理 | 其他行政权力 | 乡镇人民政府 | 乡镇人民政府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65] 国内字224号<国务院关于精减退职的老职工生活困难救济问题的通知> 民发[1980]第28号，民政部关于精减下放职工退职后发现患矽肺病能否享受40%救济问题的批复 中共中央办公厅转发中央统战部、中央调查部、最高人民法院、民政部、总政治部《关于抓紧对原国民党起义、投诚人员落实政策工作的请示报告》中办发[1981]11号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65] 国内字224号<国务院关于精减退职的老职工生活困难救济问题的通知> 民发[1980]第28号，民政部关于精减下放职工退职后发现患矽肺病能否享受40%救济问题的批复 中共中央办公厅转发中央统战部、中央调查部、最高人民法院、民政部、总政治部《关于抓紧对原国民党起义、投诚人员落实政策工作的请示报告》中办发[1981]11号 | 街乡镇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受理责任, 审查责任, 决定责任, 送达责任, 事后监管责任,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2. 参照[65]国内字224号<国务院关于精减退职的老职工生活困难救济问题的通知>第二条“凡是已经按月享受本人原工资百分之三十救济费的退职老弱残职工，从本通知下达后的下一个月起，一律改为按本人原工资百分之四十发给救济费”第7条“对于从1961年到本通知下达之日期间精减退职的1957年年底以前参加工作的职工中，凡是不符合本通知第一条规定的身体条件而生活困难的，由民政部门给以生活救济，应使他们的生活不低于当地一般居民” 1-3参照民发[1980]第28号，民政部关于精减下放职工退职后发现患矽肺病能否享受40%救济问题的批复“对于患有一期矽肺病合并结核和患二、三期矽肺病的退职职工，应根据劳动部门的有关规定，按退休处理” 1-4. 参照中共中央办公厅转发中央统战部、中央调查部、最高人民法院、民政部、总政治部《关于抓紧对原国民党起义、投诚人员落实政策工作的请示报告》中办发[1981]11号第五点“起义、投诚后资遣回乡的人员中，年老体衰丧失劳动能力而又无人赡养，够五保条件的，可由其所任社队按农村五保户待遇，所在社队有敬老院的，也可以入院；不够五保条件而家庭生活困难的，可按困难户对待，由所在社队予以扶持、补助。所在社队经济供给或补助有困难的，由民政部门负责给予救济。对其本人可按稍高于当地社会救济标准予以照顾”。 2. 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3. 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4. 参照[66]国内字224号<国务院关于精减退职的老职工生活困难救济问题的通知>6、退职老弱残职工申请救济费时，必须持有原精简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的证明（证明内容为参加工作时间、退职时间、原标准工资数额），原单位撤销的，由原单位上级主管部门证明，经县、市以上民政部门审查批准后发给救济证，按月给以救济。 |

| | | | | | | | | | |
|----|-----------------|--------|--------|--------|---|---|-----|--|---|
| 12 | 困难残疾人和重度残疾管理 | 其他行政权力 | 乡镇人民政府 | 乡镇人民政府 |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明确了两项补贴制度的总体要求、主要内容、申领程序和管理办法、保障措施。 |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明确了两项补贴制度的总体要求、主要内容、申领程序和管理办法、保障措施。 | 街乡镇 | 1. 受理责任， 2. 审查责任， 3. 决定责任， 4. 送达责任， 5. 事后监管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 参照《城乡最低生活保障资金管理办法》（财社〔2012〕171号）残疾人两项补贴由残疾人户籍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或乡镇政府受理窗口提交书面申请。残疾人的法定监护人，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所在村民（居民）委员会或其他委托人可以代为办理申请事宜。申请残疾人两项补贴应持有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2. 参照《城乡最低生活保障资金管理办法》（财社〔2012〕171号）街道办事处或乡镇政府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残疾人生活保障需求和长期照护需求统筹确定，并适时调整。各地可以确定统一的起始标准，也可以按照残疾人的不同困难程度制定分档补贴标准，避免标准过低、惠及程度过低的现象。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要实现城乡统筹、科学合理，有条件的地方可以统一城乡标准。 3. 参照《城乡最低生活保障资金管理办法》（财社〔2012〕171号）审核合格材料报送县（市、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定，残疾人家庭经济状况依托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审核。审定合格材料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会同同级残联报同级财政部门申请拨付资金。 4. 中国残联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的通知（三）明确补贴标准。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由省级人民政府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残疾人生活保障需求和长期照护需求统筹确定，并适时调整。各地可以确定统一的起始标准，也可以按照残疾人的不同困难程度制定分档补贴标准，避免标准过低、惠及程度过低的现象。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要实现城乡统筹、科学合理，有条件的地方可以统一城乡标准。 （四）建立健全审核程序和办法。各省级民政部门要会同残联统一制定残疾人两项补贴申领程序和办法，实现各环节的标准化和规范化。明确受理、审核、发放环节的部门职责、任务分工和工作时限等要求，依托城乡社区社会救助服务窗口，建立“一门受理、协同办理”机制。负责相关工作环节的部门应按照权力清单制度要求，明确工作标准和程序。向社会公开残疾人两项补贴申领须知、制式申请材料、办理流程等信息，方便申请人知悉办理事宜。在申请人主动申报基础上，要建立政府部门信息共享比对机制，对涉及政策衔接的补贴对象进行身份核实。 （五）规范补贴发放。补贴资格审定合格的残疾人自递交申请当月发放补贴。残疾人两项补贴按月发放，发放时间为每月10日前；特殊情况下，残疾人两项补贴可按季度发放，发放时间为每季度第一个月的10日前。残疾人两项补贴采取社会化形式发放，通过金融中介机构转账存入残疾人账户。特殊情况下需要直接发放现金的，要制定专门的监管办法并报上级民政部门备案。 |
| 13 | 农村危房改造补助申报、监督管理 | 其他行政权力 | 乡镇人民政府 | 乡镇人民政府 | 《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社〔2016〕216号）第十一条 中央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用途为，符合《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农村危房鉴定技术导则（试行）〉的通知》（建村函〔2009〕69号）等有关文件规定的农村危房翻建、新建和修缮加固等支出，以及农村危房改造建筑节能示范户节能建筑材料购置、节能技术使用、取暖方式改进以及可再生能源利用等方面的支出。 《吉林省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吉财社〔2017〕1064号）第九条 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市），由县级按照国家和省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工作有关文件要求，根据脱贫攻坚需要统筹安排中央和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省级连片特困地区县（市、区），由县级按照省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工作有关文件要求，根据脱贫攻坚需要统筹安排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 《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社〔2016〕216号）第十一条 中央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用途为，符合《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农村危房鉴定技术导则（试行）〉的通知》（建村函〔2009〕69号）等有关文件规定的农村危房翻建、新建和修缮加固等支出，以及农村危房改造建筑节能示范户节能建筑材料购置、节能技术使用、取暖方式改进以及可再生能源利用等方面的支出。 《吉林省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吉财社〔2017〕1064号）第九条 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市），由县级按照国家和省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工作有关文件要求，根据脱贫攻坚需要统筹安排中央和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省级连片特困地区县（市、区），由县级按照省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工作有关文件要求，根据脱贫攻坚需要统筹安排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 街乡镇 | 1. 受理责任， 2. 审查责任， 3. 决定责任， 4. 送达责任， 5. 事后监管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 《吉林省农村危房改造管理暂行办法》第七条 各市（州）、县（市、区）、乡（镇）政府要成立相应的农村危房改造工作推进组（以下简称“推进组”）及其办公室（以下简称“危改办”），负责本辖区内的农村危房改造推进工作。2-1. 第十五条 乡镇初审。第九条 农村危房普查档案建立和管理实行分级负责制。村级负责贫困户相关申报纸质材料的收集并上报乡镇危改办，乡镇危改办负责按户整理、装订和保管纸质档案，建立相应电子信息档案并上报县（市、区）危改办；县（市、区）危改办负责纸质和电子信息档案的审核验收、汇总并上报市（州）危改办；市（州）危改办负责纸质档案和电子信息档案的复核验收、保管电子信息档案并上报省危改办；省危改办负责电子信息档案审查、汇总和管理。乡（镇）危改办对村民委员会上报的材料进行初审。乡（镇）危改办组成工作组（成员须经县级以上培训合格）对村民委员会上报的危改对象进行入户见面，实地审查。对评议中争议较大以及公示有异议的必须严格进行核实。核实完毕后，将符合补助条件的拟补助申请人员名单、拟改造方式和拟补助标准在乡（镇）政务公开栏、村务公开栏、村民聚居地对初审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得少于5天。公示期间，群众有异议的，乡（镇）危改办应及时组织复核并听取当事人陈述。公示期满后，及时将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评审结果和相关材料整理汇总上报县（市、区）危改办。经审核不符合改造条件的，相关资料退回村民委员会，由村民委员会通知申请人，并书面说明理由。3-1. 第二十五条 民主排序应在乡（镇）人民政府的统一组织和指导下进行，并委派乡（镇）危改办工作人员或驻村干部参与和监督。乡（镇）危改办工作人员在民主排序前，应按要求对农村危房改造村民评议小组的产生程序、人员情况及构成比例进行审核，并对农村危房改造村民评议小组成员进行农村危房改造相关政策培训。4-1. 第四十七条 各级危改办要按照国家和省推进建筑节能示范工作的有关要求，制定和完善技术方案与措施，及时组织中期检查和竣工验收，并加强技术指导与巡查，开展典型建筑节能示范节能技术检测。5-1. 第五十二条 乡（镇）危改办负责建立、完善和保存农村危房改造农户纸质档案资料和相关电子信息档案。 |
| 14 | 农村厕所改造补助申报、监督管理 | 其他行政权力 | 乡镇人民政府 | 乡镇人民政府 | 关于印发《农村改厕管理办法（试行）》和《农村改厕技术规范（试行）》的通知 全爱卫办发〔2009〕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爱卫办、卫生厅局： 为规范全国农村改厕工作，加快农村改厕进程，进一步改善农村环境卫生，保障农村居民身体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我们组织制定了《农村改厕管理办法（试行）》和《农村改厕技术规范（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关于印发《农村改厕管理办法（试行）》和《农村改厕技术规范（试行）》的通知 全爱卫办发〔2009〕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爱卫办、卫生厅局： 为规范全国农村改厕工作，加快农村改厕进程，进一步改善农村环境卫生，保障农村居民身体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我们组织制定了《农村改厕管理办法（试行）》和《农村改厕技术规范（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街乡镇 | 1. 受理责任， 2. 审查责任， 3. 决定责任， 4. 送达责任， 5. 事后监管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 《农村改厕管理办法（试行）》第六条 各级爱卫办负责农村改厕工作的组织、协调、指导、督导检查和考核验收工作。根据工作需要和群众需求，制定改厕计划，建立健全农村改厕效果评价体系，推进农村改厕工作。2-1. 《农村改厕管理办法（试行）》第七条 各级爱卫办负责农村改厕技术培训、健康教育活动的组织管理，组织技术部门，动员社会机构、团体及志愿者，深入持久地开展群众性农村改厕活动。 |

| | | | | | | | | | |
|----|----------------------|--------|--------|--------|--|--|-----|--|--|
| 15 | 自然灾害倒塌和损害住房恢复重建审核、申报 | 其他行政权力 | 乡镇人民政府 | 乡镇人民政府 | <p>【法规】《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务院令577号）第二十条 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由受灾人员本人申请或者由村民小组、居民小组提名。经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符合救助条件的，在自然村、社区范围内公示；无异议或者经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异议不成立的，由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将评议意见和有关材料提交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等部门审批。</p> <p>【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649号）第二十五条 自然灾害危险消除后，受灾地区人民政府民政等部门应当及时核实本行政区域内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并给予资金、物资等救助。</p> | <p>【法规】《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务院令577号）第二十条 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由受灾人员本人申请或者由村民小组、居民小组提名。经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符合救助条件的，在自然村、社区范围内公示；无异议或者经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异议不成立的，由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将评议意见和有关材料提交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等部门审批。</p> <p>【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649号）第二十五条 自然灾害危险消除后，受灾地区人民政府民政等部门应当及时核实本行政区域内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并给予资金、物资等救助。</p> | 街乡镇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责任， 2. 审查责任， 3. 决定责任， 4. 送达责任， 5. 事后监管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救灾捐赠管理暂行办法》2-1.第六条：国务院民政部门负责管理全国救灾捐赠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救灾捐赠工作。 |
| 16 | 独生子女光荣证 | 行政确认 | 乡镇人民政府 | 乡镇人民政府 | <p>《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二十七条 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的夫妻，国家发给《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p> <p>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按照国家和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规定享受独生子女父母奖励。</p> <p>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给予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奖励的措施中由其所在单位落实的，有关单位应当执行。</p> <p>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独生子女发生意外伤残、死亡的，按照规定获得扶助。</p> <p>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按照规定应当享受计划生育家庭老年人奖励扶助的，继续享受相关奖励扶助。</p> | <p>《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二十七条 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的夫妻，国家发给《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p> <p>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按照国家和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规定享受独生子女父母奖励。</p> <p>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给予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奖励的措施中由其所在单位落实的，有关单位应当执行。</p> <p>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独生子女发生意外伤残、死亡的，按照规定获得扶助。</p> <p>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按照规定应当享受计划生育家庭老年人奖励扶助的，继续享受相关奖励扶助。</p> | 街乡镇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责任， 2. 审查责任， 3. 决定责任， 4. 送达责任， 5. 事后监管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2-1.3-1.4-1.《吉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四十三条 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夫妻决定终生只生（养）育一个子女的，由双方提出申请，经所在单位或者户籍所在地村（居）民委员会证明，由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发给其《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 |
| 17 |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终审 | 其他行政权力 | 乡镇人民政府 | 乡镇人民政府 | 吉市民发【2020】39号吉林市民政局关于印发《吉林市城区社会救助审核确认权限下发乡镇（街道）工作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附件：《吉林市城区社会救助审核确认权限下发乡镇（街道）工作实施方案（试行）》 | 吉市民发【2020】39号吉林市民政局关于印发《吉林市城区社会救助审核确认权限下发乡镇（街道）工作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附件：《吉林市城区社会救助审核确认权限下发乡镇（街道）工作实施方案（试行）》 | 街乡镇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责任， 2. 审查责任， 3. 决定责任， 4. 送达责任， 5. 事后监管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吉市民发【2020】39号吉林市民政局关于印发《吉林市城区社会救助审核确认权限下发乡镇（街道）工作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附件：《吉林市城区社会救助审核确认权限下发乡镇（街道）工作实施方案（试行）》 |
| 18 | 临时救助对象终审 | 其他行政权力 | 乡镇人民政府 | 乡镇人民政府 | 吉市民发【2020】39号吉林市民政局关于印发《吉林市城区社会救助审核确认权限下发乡镇（街道）工作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附件：《吉林市城区社会救助审核确认权限下发乡镇（街道）工作实施方案（试行）》 | 吉市民发【2020】39号吉林市民政局关于印发《吉林市城区社会救助审核确认权限下发乡镇（街道）工作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附件：《吉林市城区社会救助审核确认权限下发乡镇（街道）工作实施方案（试行）》 | 街乡镇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责任， 2. 审查责任， 3. 决定责任， 4. 送达责任， 5. 事后监管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吉市民发【2020】39号吉林市民政局关于印发《吉林市城区社会救助审核确认权限下发乡镇（街道）工作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附件：《吉林市城区社会救助审核确认权限下发乡镇（街道）工作实施方案（试行）》 |
| 19 | 《生育服务证》办理 | 行政确认 | 乡镇人民政府 | 乡镇人民政府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吉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16年修正），第三十条夫妻有生育第一或者第二个子女意愿的，到一方户籍所在地或者夫妻现居住地的村（居）民委员会登记，由村（居）民委员会报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备案。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吉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16年修正），第三十条夫妻有生育第一或者第二个子女意愿的，到一方户籍所在地或者夫妻现居住地的村（居）民委员会登记，由村（居）民委员会报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备案。 | 街乡镇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责任， 2. 审查责任， 3. 决定责任， 4. 送达责任， 5. 事后监管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吉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条例》第三十条夫妻有生育第一或者第二个子女意愿的，到一方户籍所在地或者夫妻现居住地的村（居）民委员会登记，由村（居）民委员会报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备案。 |

| | | | | | | | | | |
|----|-------------------------------|--------|--------|--------|--|--|-----|--|--|
| 20 | 老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参战参试退役人员申请补助申报 | 其他行政权力 | 乡镇人民政府 | 乡镇人民政府 |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04年8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委委员会令第413号公布根据2011年7月29日《国务院、中央军委军事委员会关于修改〈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的决定》修订）第五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主管全国的军人抚恤优待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军人抚恤优待工作。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应当依法履行各自的军人抚恤优待责任和义务。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对在军人抚恤优待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04年8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委委员会令第413号公布根据2011年7月29日《国务院、中央军委军事委员会关于修改〈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的决定》修订）第五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主管全国的军人抚恤优待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军人抚恤优待工作。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应当依法履行各自的军人抚恤优待责任和义务。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对在军人抚恤优待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 街乡镇 | 1. 受理责任， 2. 审查责任， 3. 决定责任， 4. 送达责任， 5. 事后监管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413号，2011年7月29日修订）第二十八条：“退出现役的因战、因公致残的残疾军人因旧伤复发死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按照因公牺牲军人的优抚金标准发给其遗属一次性优抚金，其遗属享受因公牺牲军人遗属优抚金待遇。” 2-1.【规范性文件】《民政部办公厅关于“退出现役的因战因公致残残疾军人因旧伤复发死亡”认定问题的复函》（民办函〔2010〕84号）第一条：3-1.根据《伤残抚恤管理办法》（民政部令34号）的规定精神，由设区的市及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直辖市由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指定的医疗卫生机构或组成的医疗专家组，对是否属于“残疾军人因旧伤复发死亡”的情形进行认定。 |
| 21 | 蓄滞洪区内居民的财产核实登记 | 其他行政权力 | 乡镇人民政府 | 乡镇人民政府 | 《蓄滞洪区运用补偿暂行办法》（2000年5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86号发布）第十四条 蓄滞洪区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含街道办事处，下同）对区内居民的承包土地、住房、家庭农业生产机械和役畜以及家庭主要耐用消费品逐户进行登记，并由村（居）民委员会张榜公布；在规定时间内村（居）民无异议的，由县、乡、村分级建档立卡。以村或者居民委员会为单位进行财产登记时，应当有村（居）民委员会干部、村（居）民代表参加。 第十五条 已登记公布的区内居民的承包土地、住房或者其他财产发生变更时，村（居）民委员会应当于每年汛前汇总，并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财产变更登记申请，由乡（镇）人民政府核实登记后，报蓄滞洪区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备案。 | 《蓄滞洪区运用补偿暂行办法》（2000年5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86号发布）第十四条 蓄滞洪区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含街道办事处，下同）对区内居民的承包土地、住房、家庭农业生产机械和役畜以及家庭主要耐用消费品逐户进行登记，并由村（居）民委员会张榜公布；在规定时间内村（居）民无异议的，由县、乡、村分级建档立卡。以村或者居民委员会为单位进行财产登记时，应当有村（居）民委员会干部、村（居）民代表参加。 第十五条 已登记公布的区内居民的承包土地、住房或者其他财产发生变更时，村（居）民委员会应当于每年汛前汇总，并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财产变更登记申请，由乡（镇）人民政府核实登记后，报蓄滞洪区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备案。 | 街乡镇 | 1. 受理责任， 2. 审查责任， 3. 决定责任， 4. 送达责任， 5. 事后监管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蓄滞洪区运用补偿暂行办法》第十五条 已登记公布的区内居民的承包土地、住房或者其他财产发生变更时，村（居）民委员会应当于每年汛前汇总，并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财产变更登记申请，由乡（镇）人民政府核实登记后，报蓄滞洪区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备案。 4.同3。 2.《蓄滞洪区运用补偿暂行办法》第六条第三款 蓄滞洪区所在地的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依照本办法的规定，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蓄滞洪区运用补偿工作的具体实施和管理。上一级人民政府应当对下一级人民政府的蓄滞洪区运用补偿工作实施监督。 3.《蓄滞洪区运用补偿暂行办法》第十六条 蓄滞洪区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及时将区内居民的承包土地、住房、家庭农业生产机械和役畜以及家庭主要耐用消费品的登记情况及变更登记情况汇总后抄报所在流域管理机构备案。流域管理机构应当根据每年汛期预报，对财产登记及变更登记情况进行必要的抽查。 |
| 22 |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 | 行政奖励 | 乡镇人民政府 | 乡镇人民政府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2001年12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5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的决定》修正）第二十七条 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的夫妻，国家发给《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 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按照国家和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规定享受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给予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奖励的措施中由其所在单位落实的，有关单位应当执行。 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独生子女发生意外伤残、死亡的，按照规定获得扶助。 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按照规定应当享受计划生育家庭老年人奖励扶助的，继续享受相关奖励扶助。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2001年12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5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的决定》修正）第二十七条 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的夫妻，国家发给《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 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按照国家和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规定享受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给予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奖励的措施中由其所在单位落实的，有关单位应当执行。 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独生子女发生意外伤残、死亡的，按照规定获得扶助。 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按照规定应当享受计划生育家庭老年人奖励扶助的，继续享受相关奖励扶助。 | 街乡镇 | 1. 受理责任， 2. 审查责任， 3. 决定责任， 4. 送达责任， 5. 事后监管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2-1.3-1.4-1《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吉林省城镇计划生育家庭独生子女父母退休奖励实施意见的通知》一、奖励对象与标准 (一)持有本省非农业户口办理了退休手续的独生子女父母。(二)达到60周岁，持有本省非农业户口、无单位的独生子女父母。(三)符合下列条件的独生子女父母退休时也应享受奖励待遇：1.离婚、再婚未再生育或者未违法收养子女的；2.退休时独生子女已经死亡的；3.无子女退休的，但1979年9月女方年龄达到50周岁(含50周岁)以上的夫妻和未婚的公民除外。(四)对符合奖励条件的，可给予一次性奖励费2000元。 5-1.(八)下列情况的独生子女父母不享受奖励待遇：1.2002年10月31日以前退休后死亡的；2.本意见实施后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并未办理退休手续死亡的；3.无单位夫妻双方未达到60周岁死亡的；4.不符合奖励条件的其他情况。 6-1.二、奖励费支付办法(三)符合奖励条件，本意见实施前已经退休的、2002年11月1日以后已经办理了退休手续死亡的独生子女父母，由原所在单位给予补发奖励费；原所在单位改制或者并转的，由改制或者并转后的单位给予补发；原所在单位已经破产，并清算结束，按无单位独生子女父母享受奖励待遇，由原破产单位当地政府负责补发。(四)单位对独生子女父母退休后按照过去有关规定加发退休金的，从本意见实施之日起不再执行加发退休金的规定。但已加发退休金总额不足2000元的，差额部分一次性发放；超过2000元的，超出部分不退。(五)双方没有单位的独生子女父母一方年满60周岁时，经本人申请，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人口和计划生育机构签署意见，报县(市、区)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发放奖励费，并在户口簿和《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上分别注明。(六)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原则上应当一次性支付。企业一次性支付确有困难的，可以在4年内分期支付。在分期支付中独生子女父母死亡的，未支付部分发给其继承人。(七)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发放前，应将拟领取奖励费人员的姓名及办理《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情况等为单位或者社区公示，15天内无异议的，发给奖励费。 |

| | | | | | | | | | |
|----|-------------------------|--------|--------|--------|--|--|-----|--|--|
| 23 | 城镇计划生育家庭独生子女父母退休后奖励材料申报 | 其他行政权力 | 乡镇人民政府 | 乡镇人民政府 |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吉林省城镇计划生育家庭独生子女父母退休后奖励实施意见的通知》（吉政发[2004]16号） |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吉林省城镇计划生育家庭独生子女父母退休后奖励实施意见的通知》（吉政发[2004]16号） | 街乡镇 | 1.受理责任, 2.审查责任, 3.决定责任, 4.送达责任, 5.事后监管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2-1.3-1.4-1《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吉林省城镇计划生育家庭独生子女父母退休后奖励实施意见的通知》一、奖励对象与标准 (一)持有本省非农业户口办理了退休手续的独生子女父母。(二)达到60周岁,持有本省非农业户口、无单位的独生子女父母。(三)符合下列条件的独生子女父母退休时也应享受奖励待遇:1.离婚、再婚未再生育或者未违法收养子女的;2.退休时独生子女已经死亡的;3.无子女退休的,但1979年9月女方年龄达到50周岁(含50周岁)以上的夫妻和未婚的公民除外。(四)对符合奖励条件的,可给予一次性奖励费2000元。 5-1.(八)下列情况的独生子女父母不享受奖励待遇:1.2002年10月31日以前退休后死亡的;2.本意见实施后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并未办理退休手续死亡的;3.无单位夫妻双方未达到60周岁死亡的;4.不符合奖励条件的其他情况。 6-1.二、奖励费支付办法(三)符合奖励条件,本意见实施前已经退休的、2002年11月1日后已经办理了退休手续死亡的独生子女父母,由原所在单位给予补发奖励费;原所在单位改制或者并转的,由改制或者并转后的单位给予补发;原所在单位已经破产,并清算结束,按无单位独生子女父母享受奖励待遇,由原破产单位当地政府负责补发。(四)单位对独生子女父母退休后按照过去有关规定加发退休金的,从本意见实施之日起不再执行加发退休金的规定。但已加发退休金总额不足2000元的,差额部分一次性发放;超过2000元的,超出部分不退。(五)双方没有单位的独生子女父母一方年满60周岁时,经本人申请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人口和计划生育机构签署意见,报县(市、区)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发放奖励费,并在户口簿和《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上分别注明。(六)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原则上应当一次性支付。企业一次性支付确有困难的,可以在4年内分期支付。在分期支付中独生子女父母死亡的,未支付部分发给他继承人。(七)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发放前,应将拟领取奖励费人员的姓名及办理《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情况等单位或者社区公示,15天内无异议的,发给奖励费。 |
| 24 | 提议村民委员会的设立、变更、调整、撤销 | 其他行政权力 | 乡镇人民政府 | 乡镇人民政府 |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三条 村民委员会根据村民居住状况、人口多少,按照便于群众自治,有利于经济发展和社会管理的原则设立。 村民委员会的设立、撤销、范围调整,由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提出,经村民会议讨论同意,报县级人民政府批准。 村民委员会可以根据村民居住状况、集体土地所有权关系等分设若干村民小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三条 村民委员会根据村民居住状况、人口多少,按照便于群众自治,有利于经济发展和社会管理的原则设立。 村民委员会的设立、撤销、范围调整,由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提出,经村民会议讨论同意,报县级人民政府批准。 村民委员会可以根据村民居住状况、集体土地所有权关系等分设若干村民小组 | 街乡镇 | 1.受理责任, 2.审查责任, 3.决定责任, 4.送达责任, 5.事后监管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三条村民委员会根据村民居住状况、人口多少,按照便于群众自治,有利于经济发展和社会管理的原则设立。 村民委员会的设立、撤销、范围调整,由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提出,经村民会议讨论同意,报县级人民政府批准。 村民委员会可以根据村民居住状况、集体土地所有权关系等分设若干村民小组。 2.同1 村民委员会或者村民委员会成员作出的决定侵害村民合法权益的,受侵害的村民可以申请人民法院予以撤销,责任人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村民委员会不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法定义务的,由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责令改正。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干预依法属于村民自治范围事项的,由上一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 |
| 25 | 社区戒毒 | 其他行政权力 | 乡镇人民政府 | 乡镇人民政府 |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三十三条 对吸毒成瘾人员,公安机关可以责令其接受社区戒毒,同时通知吸毒人员户籍所在地或者现居住地的城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社区戒毒的期限为三年。 戒毒人员应当在户籍所在地接受社区戒毒;在户籍所在地以外的现居住地有固定住所的,可以在现居住地接受社区戒毒。 |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三十三条 对吸毒成瘾人员,公安机关可以责令其接受社区戒毒,同时通知吸毒人员户籍所在地或者现居住地的城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社区戒毒的期限为三年。 戒毒人员应当在户籍所在地接受社区戒毒;在户籍所在地以外的现居住地有固定住所的,可以在现居住地接受社区戒毒。 | 街乡镇 | 1.受理责任, 2.审查责任, 3.决定责任, 4.送达责任, 5.事后监管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居住地的城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社区戒毒的期限为三年,戒毒人员应当在户籍所在地接受社区戒毒,在户籍所在地以外的现居住地有固定住所的,可以在现居住地接受社区戒毒。第34条城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社区戒毒工作,城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可以指定有关基层组织。根据戒毒人员本人和家庭情况,与戒毒人员签订社区戒毒协议,落实有针对性的社区戒毒措施,公安机关和司法行政,卫生,行政,民政等部门应当对社区戒毒工作提供指导和协助。第35条,接受社区戒毒的戒毒人员,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自觉履行社区戒毒协议。并根据公安机关的要求定期接受检测,对违反社区戒毒协议的戒毒人员。 |
| 26 | 农村土地承包及承包合同管理 | 其他行政权力 | 乡镇人民政府 | 乡镇人民政府 | 《吉林省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管理条例》第八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等行政主管部门,分别依照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土地承包及承包合同管理。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土地承包及承包合同管理。具体工作可以委托乡(镇)农村经济管理机构负责。 | 《吉林省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管理条例》第八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等行政主管部门,分别依照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土地承包及承包合同管理。具体工作可以委托乡(镇)农村经济管理机构负责。 | 街乡镇 | 1.受理责任, 2.审查责任, 3.决定责任, 4.送达责任, 5.事后监管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吉林省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管理条例》第七条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必须依法订立书面合同。 第八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等行政主管部门,分别依照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土地承包及承包合同管理。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土地承包及承包合同管理。具体工作可以委托乡(镇)农村经济管理机构负责。集体经济组织依法对集体土地承包经营活动进行管理。村集体经济组织不健全的,由村民委员会管理,社集体经济组织不健全的,由村民小组管理或者由村民委员会代行管理。乡(镇)所有的集体土地由乡(镇)集体经济组织经营管理,乡镇集体经济组织不健全的,由乡(镇)人民政府管理。第十三条 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的,当事人双方应当订立书面合同。 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当事人可以向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合同签订。 采取转让方式流转的,转让方应当事先向发包方提出书面申请,发包方应当在15日内将书面意见送达申请人,逾期未送达的,视为同意。 采取转包、出租、互换或者其他方式流转的,当事人应当在15日内报发包方备案 |

| | | | | | | | | | | |
|----|---------------------|--------|--------|--------|--|--|--|-----|--|--|
| 27 | 土地承包经营纠纷的调解 | 其他行政权力 | 乡镇人民政府 | 乡镇人民政府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承包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02年第73号)第五十一条:因土地承包经营发生纠纷的,双方当事人可以通过协商解决,也可以请求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等调解解决。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农村土地承包仲裁机构申请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法》第三条:发生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的,当事人可以自行和解,也可以请求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等调解。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承包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02年第73号)第五十一条:因土地承包经营发生纠纷的,双方当事人可以通过协商解决,也可以请求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等调解解决。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农村土地承包仲裁机构申请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法》第三条:发生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的,当事人可以自行和解,也可以请求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等调解。 | 街乡镇 | 1. 受理责任, 2. 审查责任, 3. 决定责任, 4. 送达责任, 5. 事后监管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2002年8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第五十一条 因土地承包经营发生纠纷的,双方当事人可以通过协商解决,也可以请求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等调解解决。 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农村土地承包仲裁机构申请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五十二条 当事人对农村土地承包仲裁机构的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在收到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起诉的,裁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法》第三条 发生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的,当事人可以自行和解,也可以请求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等调解。 第四条 当事人和解、调解不成或者不愿和、调解的,可以向农村土地承包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
| 28 |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争议调解 | 其他行政权力 | 乡镇人民政府 | 乡镇人民政府 |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2005年01月19日农业部令第47号)第三十三条: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发生争议或者纠纷,当事人应当依法协商解决。当事人协商不成的,可以请求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调解。当事人不愿协商或者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农村土地承包仲裁机构申请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 |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2005年01月19日农业部令第47号)第三十三条: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发生争议或者纠纷,当事人应当依法协商解决。当事人协商不成的,可以请求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调解。当事人不愿协商或者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农村土地承包仲裁机构申请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 街乡镇 | 1. 受理责任, 2. 审查责任, 3. 决定责任, 4. 送达责任, 5. 事后监管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发生争议或者纠纷,当事人应当依法协商解决。 当事人协商不成的,可以请求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调解。 当事人不愿协商或者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农村土地承包仲裁机构申请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
| 29 |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乡镇人民政府 | 乡镇人民政府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条第三款 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理机构等地方人民政府的派出机关应当按照职责,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协助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吉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八条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确定分管负责人和专职或者兼职人员管理本辖区内的安全生产工作。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条第三款 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理机构等地方人民政府的派出机关应当按照职责,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协助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吉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八条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确定分管负责人和专职或者兼职人员管理本辖区内的安全生产工作。 | 街乡镇 | 1. 受理责任, 2. 审查责任, 3. 决定责任, 4. 送达责任, 5. 事后监管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条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理机构等地方人民政府的派出机关应当按照职责,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协助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
| 30 | 村民委员会成员的任期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 | 其他行政权力 | 乡镇人民政府 | 乡镇人民政府 |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1998年11月4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 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的决定》修正)第三十五条 村民委员会成员实行任期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审计包括下列事项: (一)本村财务收支情况; (二)本村债权债务情况; (三)政府拨付和接受社会捐赠的资金、物资管理使用情况; (四)本村生产经营和建设项目的发包管理以及公益事业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情况; (五)本村资金管理使用以及本村集体资产、资源的承包、租赁、担保、出让情况,征地补偿费的使用、分配情况; (六)本村五分之一以上的村民要求审计的其他事项。 村民委员会成员的任期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部门、财政部门或者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审计结果应当公布,其中离任经济责任审计结果应当在下一届村民委员会选举之前公布。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1998年11月4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 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的决定》修正)第三十五条 村民委员会成员实行任期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审计包括下列事项: (一)本村财务收支情况; (二)本村债权债务情况; (三)政府拨付和接受社会捐赠的资金、物资管理使用情况; (四)本村生产经营和建设项目的发包管理以及公益事业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情况; (五)本村资金管理使用以及本村集体资产、资源的承包、租赁、担保、出让情况,征地补偿费的使用、分配情况; (六)本村五分之一以上的村民要求审计的其他事项。 村民委员会成员的任期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部门、财政部门或者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审计结果应当公布,其中离任经济责任审计结果应当在下一届村民委员会选举之前公布。 | 街乡镇 | 1. 受理责任, 2. 审查责任, 3. 决定责任, 4. 送达责任, 5. 事后监管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三条村民委员会根据村民居住状况、人口多少,按照便于群众自治,有利于经济发展和社会管理的原则设立。 村民委员会的设立、撤销、范围调整,由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提出,经村民会议讨论同意,报县级人民政府批准。 村民委员会可以根据村民居住状况、集体土地所有权关系等分设若干村民小组。 2.同1 3.《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三十六条 村民委员会或者村民委员会成员作出的决定侵害村民合法权益的,受侵害的村民可以申请人民法院予以撤销,责任人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村民委员会不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法定义务的,由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责令改正。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干预依法属于村民自治范围事项的,由上一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 |

| | | | | | | | | | |
|----|--------------------------|--------|--------|--------|--|--|-----|--|--|
| 31 | 人口信息统计 | 其他行政权力 | 乡镇人民政府 | 乡镇人民政府 | <p>《吉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02年9月27日吉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4年6月18日吉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十一次会议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改 2011年7月28日吉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二十七次会议修订 根据2014年3月28日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七次会议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关于修改〈吉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决定》修正 根据2016年3月30日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二十六次会议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关于修改〈吉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决定》修正)第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人口和计划生育主管部门,应当依法上报人口与计划生育统计数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虚报、瞒报、伪造、篡改人口与计划生育统计数据。</p> | <p>《吉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02年9月27日吉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4年6月18日吉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十一次会议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改 2011年7月28日吉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二十七次会议修订 根据2014年3月28日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七次会议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关于修改〈吉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决定》修正 根据2016年3月30日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二十六次会议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关于修改〈吉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决定》修正)第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人口和计划生育主管部门,应当依法上报人口与计划生育统计数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虚报、瞒报、伪造、篡改人口与计划生育统计数据。</p> | 街乡镇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责任, 2. 审查责任, 3. 决定责任, 4. 送达责任, 5. 事后监管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p>1-1. 《吉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人口和计划生育主管部门,应当依法上报人口与计划生育统计数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虚报、瞒报、伪造、篡改人口与计划生育统计数据。第十二条 实行人口与计划生育综合管理责任制度。有关部门应当履行各自的责任,并接受本级人民政府考核。</p> <p>2-1. 建立人口信息资源政府有关部门共享制度,及时交流人口信息。</p> |
| 32 | 计划生育综合治理管理 | 其他行政权力 | 乡镇人民政府 | 乡镇人民政府 | <p>《吉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02年9月27日吉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4年6月18日吉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十一次会议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改 2011年7月28日吉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二十七次会议修订 根据2014年3月28日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七次会议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关于修改〈吉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决定》修正 根据2016年3月30日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二十六次会议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关于修改〈吉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决定》修正)第十二条 实行人口与计划生育综合管理责任制度。有关部门应当履行各自的责任,并接受本级人民政府考核。建立人口信息资源政府有关部门共享制度,及时交流人口信息。</p> | <p>《吉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02年9月27日吉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4年6月18日吉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十一次会议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改 2011年7月28日吉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二十七次会议修订 根据2014年3月28日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七次会议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关于修改〈吉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决定》修正 根据2016年3月30日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二十六次会议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关于修改〈吉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决定》修正)第十二条 实行人口与计划生育综合管理责任制度。有关部门应当履行各自的责任,并接受本级人民政府考核。建立人口信息资源政府有关部门共享制度,及时交流人口信息。</p> | 街乡镇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责任, 2. 审查责任, 3. 决定责任, 4. 送达责任, 5. 事后监管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p>1-1. 《吉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十四条 发展与改革主管部门会同人口和计划生育主管部门拟订人口发展规划,监督检查执行情况;统筹安排人口与计划生育事业基本建设项目和资金计划。</p> <p>2-1. 第十五条 财政主管部门负责安排人口与计划生育事业经费,保障人口与计划生育事业发展需要;指导、监督、检查人口与计划生育经费的管理和使用。</p> <p>3-1. 第十六条 公安机关协助人口和计划生育主管部门做好人口核查工作;在办理出生人口落户手续时,发现有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生育的,及时向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通报。</p> <p>4-1. 第十七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协助人口和计划生育主管部门做好个体工商户的计划生育工作;配合人口和计划生育主管部门对违反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律、法规的个体工商户落实处理措施。</p> <p>5-1. 第十八条-二十一条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负责落实有利于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的劳动就业以及社会保障的政策、法规。</p> <p>第十九条 城乡住房和建设主管部门协助人口和计划生育主管部门做好建筑施工单位的计划生育工作。</p> <p>第二十条 民政主管部门将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纳入基层政权建设的规划中,对实行计划生育的贫困家庭给予生活补助。</p> <p>第二十一条 农业主管部门在拟订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规划时,将农村人口与计划生育工</p> |
| 33 | 对农村居民未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建住宅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乡镇人民政府 | 乡镇人民政府 | <p>《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16号)第三十七条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未按规划审批程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进行建设,严重影响村庄、集镇规划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或者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影响村庄、集镇规划,尚可采取改正措施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罚款。农村居民未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建住宅的,乡级人民政府可以依照前款规定处罚。</p> | <p>《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16号)第三十七条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未按规划审批程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进行建设,严重影响村庄、集镇规划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或者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影响村庄、集镇规划,尚可采取改正措施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罚款。农村居民未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建住宅的,乡级人民政府可以依照前款规定处罚。</p> | 街乡镇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责任, 2. 审查责任, 3. 决定责任, 4. 送达责任, 5. 事后监管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三款 乡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村庄、集镇规划建设管理工作。</p> |

| | | | | | | | | | |
|----|---|------|--------|--------|---|--|---|-----|---|
| 34 | 对擅自在农村、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乡镇人民政府 | 乡镇人民政府 |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116 号) 第四十条: 擅自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 由乡级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 并可处以罚款。 | |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116 号) 第四十条: 擅自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 由乡级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 并可处以罚款。 | 街乡镇 |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 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 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 违法事实不清的, 不得给予行政处罚。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 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 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 应当回避。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 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 应当进行复核; 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 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 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 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 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 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 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 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 违法行为轻微, 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不予行政处罚; (三) 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 不予给予行政处罚; (四) 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 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 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 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 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 不服行政处罚决定,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 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 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二) 根据法律规定, 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 (三)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三款 乡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村庄、集镇规划建设管理工作。</p> |
| 35 | 对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未按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建设, 逾期不改正的予以拆除 | 行政强制 | 乡镇人民政府 | 乡镇人民政府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四) 第六十五条: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 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可以拆除。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四) 第六十五条: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 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可以拆除。 | 街乡镇 |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23 号) 第六十五条: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 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可以拆除。2.《行政强制法》(2012年1月1日施行)</p> <p>第五十条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要求当事人履行排除妨碍、恢复原状等义务的行政决定,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 经催告仍不履行, 其后果已经或者将危害交通安全、造成环境污染或者破坏自然资源的, 行政机关可以代履行, 或者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p> <p>第五十一条 代履行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p>(一) 代履行前送达决定书, 代履行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代履行的理由和依据、方式和时间、标的、费用预算以及代履行人;</p> <p>(二) 代履行前三日, 催告当事人履行, 当事人履行的, 停止代履行;</p> <p>(三) 代履行时, 作出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派员到场监督;</p> <p>(四) 代履行完毕, 行政机关到场监督的工作人员、代履行人或者当事人或者见证人应当在执行文书上签名或者盖章。代履行的费用按照成本合理确定, 由当事人承担。但是,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代履行不得采用暴力、胁迫以及其他非法方式。</p> <p>第三十五条 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 应当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p> <p>第三十六条 当事人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 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 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 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三十七条 经催告, 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 且无正当理由的, 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p> <p>3.《行政强制法》(2012年1月1日施行)</p> <p>第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p>(一) 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p> <p>(二) 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p> <p>(三) 出示执法身份证件;</p> <p>(四) 通知当事人到场;</p> <p>(五) 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p> <p>(六) 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p> <p>(七) 制作现场笔录;</p> <p>1. 受理责任,</p> <p>2. 审查责任,</p> <p>3. 决定责任,</p> <p>4. 送达责任,</p> <p>5. 事后监管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 | | | | | | | | |
|----|-------------|--------|--------|--------|--|--|-----|--|--|
| 36 | 强制动物免疫 | 行政强制 | 乡镇人民政府 | 乡镇人民政府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七号公布）（2015年修正本）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组织实施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乡级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本管辖区域内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强制免疫工作。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七号公布）（2015年修正本）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组织实施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乡级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本管辖区域内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强制免疫工作。 | 街乡镇 | 1. 受理责任， 2. 审查责任， 3. 决定责任， 4. 送达责任， 5. 事后监管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组织实施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 |
| 37 | 农村村民宅基地用地审核 | 其他行政权力 | 乡镇人民政府 | 乡镇人民政府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25日主席令第四十一号，2004年8月28日予以修改）第六十二条：农村村民一户只能拥有一处宅基地，其宅基地的面积不得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标准。农村村民建住宅，应当符合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并尽量使用原有的宅基地和村内空闲地。农村村民住宅用地，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由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农村村民出卖、出租住房后，再申请宅基地的，不予批准。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25日主席令第四十一号，2004年8月28日予以修改）第六十二条：农村村民一户只能拥有一处宅基地，其宅基地的面积不得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标准。农村村民建住宅，应当符合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并尽量使用原有的宅基地和村内空闲地。农村村民住宅用地，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由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农村村民出卖、出租住房后，再申请宅基地的，不予批准。 | 街乡镇 | 1. 受理责任， 2. 审查责任， 3. 决定责任， 4. 送达责任， 5. 事后监管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 参照《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修订）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25日主席令第四十一号，2004年8月28日予以修改）第六十二条：农村村民一户只能拥有一处宅基地，其宅基地的面积不得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标准。农村村民建住宅，应当符合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并尽量使用原有的宅基地和村内空闲地。农村村民住宅用地，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由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农村村民出卖、出租住房后，再申请宅基地的，不予批准。 2-1. 《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修订）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检查。 2-2. 《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修订）第三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时，发现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到重大利益的，应当告知该利害关系人。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3-1. 《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修订）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4、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5、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第四十五条 行政机关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依法需要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本节规定的期限内。行政机关应当将所需时间书面告知申请人。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38 |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申报 | 其他行政权力 | 乡镇人民政府 | 乡镇人民政府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07年10月28日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四号公布，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四十一条第一款：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由乡、镇人民政府报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第四十一条第三款：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建设，不得占用农用地；确需占用农用地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后，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07年10月28日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四号公布，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四十一条第一款：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由乡、镇人民政府报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第四十一条第三款：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建设，不得占用农用地；确需占用农用地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后，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 街乡镇 | 1. 受理责任， 2. 审查责任， 3. 决定责任， 4. 送达责任， 5. 事后监管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2-1.3-1.4-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条、第十八条、第四十一条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对象为建设单位或者农村村民个人，实施范围为在辖区范围内，位于乡、村庄规划区内，属于村民自治组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个人使用集体土地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和村民住宅建设的项目。 |
| 39 | 兵役登记 | 其他行政权力 | 乡镇人民政府 | 乡镇人民政府 | 《征兵工作条例》（2002年9月修订）第十二条：“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和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县、市兵役机关的安排，负责组织本单位和本地区的适龄男性公民进行兵役登记，填写《兵役登记表》，依法确定应服兵役、免服兵役和不得服兵役的人员，并报县、市兵役机关批准。经兵役登记和初步审查合格的，称应征公民。”第十三条：“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和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按照县、市兵役机关的安排和要求，对本单位和该地区的应片公民，进行体格目测、病史调查和政治、文化初步审查，选定政治思想好、身体好、文体程度高的应征公民为当年预定征集的对象，并通知本人。” | 《征兵工作条例》（2002年9月修订）第十二条：“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和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县、市兵役机关的安排，负责组织本单位和本地区的适龄男性公民进行兵役登记，填写《兵役登记表》，依法确定应服兵役、免服兵役和不得服兵役的人员，并报县、市兵役机关批准。经兵役登记和初步审查合格的，称应征公民。”第十三条：“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和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按照县、市兵役机关的安排和要求，对本单位和该地区的应片公民，进行体格目测、病史调查和政治、文化初步审查，选定政治思想好、身体好、文体程度高的应征公民为当年预定征集的对象，并通知本人。” | 街乡镇 | 1. 受理责任， 2. 审查责任， 3. 决定责任， 4. 送达责任， 5. 事后监管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 2-1.3-1.4-1.5-1. 《征兵工作条例》（2002年9月修订）第十二条：“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和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县、市兵役机关的安排，负责组织本单位和本地区的适龄男性公民进行兵役登记，填写《兵役登记表》，依法确定应服兵役、免服兵役和不得服兵役的人员，并报县、市兵役机关批准。经兵役登记和初步审查合格的，称应征公民”。 |

| | | | | | | | | | | |
|----|----------------------------|--------|--------|--------|---|--|---|-----|--|--|
| 40 | 城乡一般救助对象医疗申请 | 行政给付 | 乡镇人民政府 | 乡镇人民政府 | 《吉林省医疗救助实施意见》五) 规范了医疗救助管理。《实施意见》对医疗救助工作的重点环节均做了相应的规范。 1. 规范了救助对象。重点救助对象在医疗救助定点医院就诊住院，医疗救助实行“一站式”即时结算办理；未能“一站式”即时结算办理的，实行医后救助，医后救助应在基本医保或大病保险报销之日起90日内提出。重点救助对象，由县级民政部门直接办理；一般救助对象，向乡镇（街道）提出申请，乡镇（街道）初审报县级民政部门审批，两级审核审批应在60个工作日内完成。此外，对10种特殊情况的办理进行了规范。 | | 《吉林省医疗救助实施意见》五) 规范了医疗救助管理。《实施意见》对医疗救助工作的重点环节均做了相应的规范。 1. 规范了救助对象。重点救助对象在医疗救助定点医院就诊住院，医疗救助实行“一站式”即时结算办理；未能“一站式”即时结算办理的，实行医后救助，医后救助应在基本医保或大病保险报销之日起90日内提出。重点救助对象，由县级民政部门直接办理；一般救助对象，向乡镇（街道）提出申请，乡镇（街道）初审报县级民政部门审批，两级审核审批应在60个工作日内完成。此外，对10种特殊情况的办理进行了规范。 | 街乡镇 | 1. 受理责任， 2. 审查责任， 3. 决定责任， 4. 送达责任， 5. 事后监管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 2-1. 3-1. 4-1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民政厅等部门吉林省医疗救助实施意见的通知吉政办发〔2015〕41号 五、救助管理 医疗救助由县级民政部门负责组织实施，省、市级民政部门给予业务指导。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职责范围内的申请受理、初审、公示等工作。 5-1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民政厅等部门吉林省医疗救助实施意见的通知吉政办发〔2015〕41号 七、保障措施（三）加强监督管理。要加大宣传力度，通过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等媒体，利用便民服务窗口、村（社区）政务公开栏，及时做好政策宣传工作。要落实政务公开制度，建立健全投诉举报核查制度和监督检查长效机制，对经办人员、定点医院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失职渎职和救助对象弄虚作假、骗取医疗救助资金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6-1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民政厅等部门吉林省医疗救助实施意见的通知吉政办发〔2015〕41号 六、救助资金（二）资金管理。县级财政部门要设立医疗救助基金专账，及时将上级医疗救助补助资金及本级医疗救助预算资金拨入专账，不得挤占挪用。县级民政部门要设立医疗救助基金支出专户，同级财政部门要提前向支出专户预拨一定额度的医疗救助资金，保证医疗救助金及时支付。 |
| 41 |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物业管理活动》的指导和监督管理工作 | 其他行政权力 | 乡镇人民政府 | 乡镇人民政府 |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六条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物业管理活动的指导和监督管理工作，依法履行下列职责： （一）组织成立首次业主大会会议筹备组； （二）指导和协助业主大会的成立、业主委员会的选举和换届； （三）指导和监督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人依法履行职责； | |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六条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物业管理活动的指导和监督管理工作，依法履行下列职责： （一）组织成立首次业主大会会议筹备组； （二）指导和协助业主大会的成立、业主委员会的选举和换届； （三）指导和监督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人依法履行职责； | 街乡镇 | 指导和监督管理责任 |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省人大常委会第64号 2021年5月27日通过2021年8月1日施行）第六条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物业管理活动的指导和监督管理工作，依法履行下列职责： （一）组织成立首次业主大会会议筹备组； （二）指导和协助业主大会的成立、业主委员会的选举和换届； （三）指导和监督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人依法履行职责； |
| 42 |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物业管理活动》的指导和监督管理工作 | 其他行政权力 | 乡镇人民政府 | 乡镇人民政府 |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六条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物业管理活动的指导和监督管理工作，依法履行下列职责：（四）对物业管理区域内的物业服务实施监督检查； | |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六条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物业管理活动的指导和监督管理工作，依法履行下列职责：（四）对物业管理区域内的物业服务实施监督检查； | 街乡镇 | 指导和监督管理责任 |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省人大常委会第64号 2021年5月27日通过2021年8月1日施行）第六条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物业管理活动的指导和监督管理工作，依法履行下列职责：（四）对物业管理区域内的物业服务实施监督检查； |
| 43 |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物业管理活动》的指导和监督管理工作 | 其他行政权力 | 乡镇人民政府 | 乡镇人民政府 |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六条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物业管理活动的指导和监督管理工作，依法履行下列职责：（六）建立物业管理纠纷调解、投诉和举报处理机制，调解物业管理纠纷，处理物业管理相关投诉和举报； | |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六条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物业管理活动的指导和监督管理工作，依法履行下列职责：（六）建立物业管理纠纷调解、投诉和举报处理机制，调解物业管理纠纷，处理物业管理相关投诉和举报； | 街乡镇 | 指导和监督管理责任 |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省人大常委会第64号 2021年5月27日通过2021年8月2日施行）第六条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物业管理活动的指导和监督管理工作，依法履行下列职责：（六）建立物业管理纠纷调解、投诉和举报处理机制，调解物业管理纠纷，处理物业管理相关投诉和举报； |
| 44 |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物业管理活动》的指导和监督管理工作 | 其他行政权力 | 乡镇人民政府 | 乡镇人民政府 |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六条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物业管理活动的指导和监督管理工作，依法履行下列职责：（五）指导和监督物业承接查验、物业服务人退出交接活动； | |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六条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物业管理活动的指导和监督管理工作，依法履行下列职责：（五）指导和监督物业承接查验、物业服务人退出交接活动； | 街乡镇 | 指导和监督管理责任 |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省人大常委会第64号 2021年5月27日通过2021年8月3日施行）第六条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物业管理活动的指导和监督管理工作，依法履行下列职责：（五）指导和监督物业承接查验、物业服务人退出交接活动； |
| 45 |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物业管理活动》的指导和监督管理工作 | 其他行政权力 | 乡镇人民政府 | 乡镇人民政府 |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六条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物业管理活动的指导和监督管理工作，依法履行下列职责：（七）协调和监督老旧小区住宅区物业管理；（八）实施法律、法规规定的物业管理方面的其他监督管理职责。 | |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六条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物业管理活动的指导和监督管理工作，依法履行下列职责：（七）协调和监督老旧小区住宅区物业管理；（八）实施法律、法规规定的物业管理方面的其他监督管理职责。 | 街乡镇 | 指导和监督管理责任 |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省人大常委会第64号 2021年5月27日通过2021年8月4日施行）第六条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物业管理活动的指导和监督管理工作，依法履行下列职责：（七）协调和监督老旧小区住宅区物业管理；（八）实施法律、法规规定的物业管理方面的其他监督管理职责。 |
| 46 | 对违反《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乡镇人民政府 | 乡镇人民政府 |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九章第一百零五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三款规定，未经业主大会决定或者业主共同决定，改变物业服务用房用途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转让和抵押物业服务用房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九章法律责任第一百零五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三款规定，未经业主大会决定或者业主共同决定，改变物业服务用房用途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转让和抵押物业服务用房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街乡镇 | 1. 立案责任， 2. 调查取证责任， 3. 审理责任， 4. 告知责任， 5. 决定责任， 6. 送达责任， 7. 执行责任，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省人大常委会第64号 2021年5月27日通过2021年8月3日施行）第九章法律责任第一百零五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三款规定，未经业主大会决定或者业主共同决定，改变物业服务用房用途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转让和抵押物业服务用房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53 | 对违反《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乡镇人民政府 | 乡镇人民政府 |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九百一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物业服务人未按照规定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公开相关信息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13. 物业服务人未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公开相关信息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九百一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物业服务人未按照规定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公开相关信息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街乡镇 | 1. 立案责任，2. 调查取证责任，3. 审理责任，4. 告知责任，5. 决定责任，6. 送达责任，7. 执行责任，1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省人大常委会第64号 2021年5月27日通过2021年8月3日施行）第九百一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物业服务人未按照规定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公开相关信息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 54 | 对违反《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乡镇人民政府 | 乡镇人民政府 |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九百一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十二条规定，物业服务人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物业服务档案和资料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14. 物业服务人未建立、保存下列物业服务档案和资料进行处罚。 |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九百一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十二条规定，物业服务人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物业服务档案和资料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街乡镇 | 1. 立案责任，2. 调查取证责任，3. 审理责任，4. 告知责任，5. 决定责任，6. 送达责任，7. 执行责任，1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省人大常委会第64号 2021年5月27日通过2021年8月3日施行）第九百一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十二条规定，物业服务人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物业服务档案和资料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 55 | 对违反《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乡镇人民政府 | 乡镇人民政府 |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九百二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十三条规定，物业服务人拒不移交有关资料、财物，或者损坏、隐匿、销毁有关资料、财物，或者拒不退出物业管理区域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拒不移交有关资料、财物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损坏、隐匿、销毁有关资料、财物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15. 对物业服务人合同终止拒不移交，拒不移交进行处理和处罚。 |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九百二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十三条规定，物业服务人拒不移交有关资料、财物，或者损坏、隐匿、销毁有关资料、财物，或者拒不退出物业管理区域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拒不移交有关资料、财物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损坏、隐匿、销毁有关资料、财物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街乡镇 | 1. 立案责任，2. 调查取证责任，3. 审理责任，4. 告知责任，5. 决定责任，6. 送达责任，7. 执行责任，1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省人大常委会第64号 2021年5月27日通过2021年8月3日施行）第九百二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十三条规定，物业服务人拒不移交有关资料、财物，或者损坏、隐匿、销毁有关资料、财物，或者拒不退出物业管理区域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拒不移交有关资料、财物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损坏、隐匿、销毁有关资料、财物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56 | 对违反《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乡镇人民政府 | 乡镇人民政府 |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九百二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十四条规定，物业服务合同终止前，原物业服务人擅自退出物业管理区域，停止物业服务，或者物业服务合同终止后，在业主或者业主大会选聘的新物业服务人或者决定自行管理的业主接管之前，原物业服务人未继续处理物业服务事项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16. 对擅自退出物业管理区域进行处理和处罚。 |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九百二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十四条规定，物业服务合同终止前，原物业服务人擅自退出物业管理区域，停止物业服务，或者物业服务合同终止后，在业主或者业主大会选聘的新物业服务人或者决定自行管理的业主接管之前，原物业服务人未继续处理物业服务事项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街乡镇 | 1. 立案责任，2. 调查取证责任，3. 审理责任，4. 告知责任，5. 决定责任，6. 送达责任，7. 执行责任，1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省人大常委会第64号 2021年5月27日通过2021年8月3日施行）第九百二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十四条规定，物业服务合同终止前，原物业服务人擅自退出物业管理区域，停止物业服务，或者物业服务合同终止后，在业主或者业主大会选聘的新物业服务人或者决定自行管理的业主接管之前，原物业服务人未继续处理物业服务事项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57 | 对违反《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乡镇人民政府 | 乡镇人民政府 |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九百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建设单位将未出售或者未附赠的车位、车库出租给本物业管理区域外的其他使用人、每次租赁期限超过一年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17. 对擅自将车位、车库出租给本物业管理区域外他人使用进行处理和处罚。 |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九百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建设单位将未出售或者未附赠的车位、车库出租给本物业管理区域外的其他使用人、每次租赁期限超过一年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街乡镇 | 1. 立案责任，2. 调查取证责任，3. 审理责任，4. 告知责任，5. 决定责任，6. 送达责任，7. 执行责任，1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省人大常委会第64号 2021年5月27日通过2021年8月3日施行）第九百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建设单位将未出售或者未附赠的车位、车库出租给本物业管理区域外的其他使用人、每次租赁期限超过一年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58 | 对违反《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乡镇人民政府 | 乡镇人民政府 |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九百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挪用、侵占属于业主共有的经营收益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退还，处挪用、侵占金额一倍以上两倍以下的罚款。 | 18. 对物业服务人挪用、侵占属于业主共有的经营收益的行为进行处理和处罚。 |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九百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挪用、侵占属于业主共有的经营收益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退还，处挪用、侵占金额一倍以上两倍以下的罚款。 | 街乡镇 | 1. 立案责任，2. 调查取证责任，3. 审理责任，4. 告知责任，5. 决定责任，6. 送达责任，7. 执行责任，20.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省人大常委会第64号 2021年5月27日通过2021年8月3日施行）第九百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挪用、侵占属于业主共有的经营收益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退还，处挪用、侵占金额一倍以上两倍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 59 | 特困人员认定 | 行政确认 | 乡镇人民政府 | <p>1.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9年3月2日修订) 发文字号: 国务院令649号 法律效力位阶: 行政法规 制定机关: 国务院 时效性: 有效 公布日期: 2019年3月2日 施行日期: 2019年3月2日 第十六条 申请特困人员供养, 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 本人申请有困难的, 可以委托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代为提出申请。</p> <p>2. 《民政部关于印发〈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 发文字号: 民发[2021]43号 制定机关: 民政部 时效性: 有效 成文日期: 2021年4月26日 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统筹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特困人员认定及救助供养工作。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特困人员认定的审核确认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特困人员认定的受理、初审工作。村(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相关工作。</p> <p>第二十八条 有条件的地方可将审核确认权限下放至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县级民政部门加强监督指导。</p> | <p>1.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9年3月2日修订) 发文字号: 国务院令649号 法律效力位阶: 行政法规 制定机关: 国务院 时效性: 有效 公布日期: 2019年3月2日 施行日期: 2019年3月2日 第十六条 申请特困人员供养, 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 本人申请有困难的, 可以委托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代为提出申请。</p> <p>2. 《民政部关于印发〈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 发文字号: 民发[2021]43号 制定机关: 民政部 时效性: 有效 成文日期: 2021年4月26日 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统筹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特困人员认定及救助供养工作。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特困人员认定的审核确认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特困人员认定的受理、初审工作。村(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相关工作。</p> <p>第二十八条 有条件的地方可将审核确认权限下放至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县级民政部门加强监督指导。</p> | 街乡镇 | <p>1. 受理责任, 2. 审查责任, 3. 决定责任, 4. 送达责任, 5. 事后监管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1.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9年3月2日修订) 发文字号: 国务院令649号 法律效力位阶: 行政法规 制定机关: 国务院 时效性: 有效 公布日期: 2019年3月2日 施行日期: 2019年3月2日 第十六条 申请特困人员供养, 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 本人申请有困难的, 可以委托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代为提出申请。</p> <p>2. 《民政部关于印发〈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 发文字号: 民发[2021]43号 制定机关: 民政部 时效性: 有效 成文日期: 2021年4月26日 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统筹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特困人员认定及救助供养工作。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特困人员认定的审核确认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特困人员认定的受理、初审工作。村(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相关工作。</p> <p>第二十八条 有条件的地方可将审核确认权限下放至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县级民政部门加强监督指导。</p> |
| 60 |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认定 | 行政确认 | 乡镇人民政府 | <p>1.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9年3月2日修订) 发文字号: 国务院令649号 法律效力位阶: 行政法规 制定机关: 国务院 时效性: 有效 公布日期: 2019年3月2日 施行日期: 2019年3月2日 第十一条 申请最低生活保障, 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 由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 家庭成员申请有困难的, 可以委托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代为提出申请。 (二)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群众评议、信息核查等方式, 对申请人的家庭收入状况、财产状况进行调查核实, 提出初审意见, 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示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 (三)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经审查, 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 并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布; 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 并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p> <p>2. 《民政部关于印发〈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的通知》 发文字号: 民发〔2021〕57号 制定机关: 民政部 时效性: 有效 成文日期: 2021年6月11日 第二条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最低生活保障的审核确认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最低生活保障的受理、初审工作。村(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相关工作。 有条件的地方可按程序将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权限下放至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县级民政部门加强监督指导。</p> <p>3. 《中共吉林省委办公厅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发文字号: 吉办发〔2020〕46号 制定机关: 中共吉林省委办公厅、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时效性: 有效</p> | <p>1.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9年3月2日修订) 发文字号: 国务院令649号 法律效力位阶: 行政法规 制定机关: 国务院 时效性: 有效 公布日期: 2019年3月2日 施行日期: 2019年3月2日 第十一条 申请最低生活保障, 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 由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 家庭成员申请有困难的, 可以委托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代为提出申请。 (二)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群众评议、信息核查等方式, 对申请人的家庭收入状况、财产状况进行调查核实, 提出初审意见, 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示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 (三)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经审查, 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 并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布; 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 并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p> <p>2. 《民政部关于印发〈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的通知》 发文字号: 民发〔2021〕57号 制定机关: 民政部 时效性: 有效 成文日期: 2021年6月11日 第二条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最低生活保障的审核确认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最低生活保障的受理、初审工作。村(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相关工作。 有条件的地方可按程序将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权限下放至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县级民政部门加强监督指导。</p> <p>3. 《中共吉林省委办公厅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发文字号: 吉办发〔2020〕46号 制定机关: 中共吉林省委办公厅、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时效性: 有效</p> | 街乡镇 | <p>1. 受理责任, 2. 审查责任, 3. 决定责任, 4. 送达责任, 5. 事后监管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1.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9年3月2日修订) 发文字号: 国务院令649号 法律效力位阶: 行政法规 制定机关: 国务院 时效性: 有效 公布日期: 2019年3月2日 施行日期: 2019年3月2日 第十一条 申请最低生活保障, 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 由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 家庭成员申请有困难的, 可以委托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代为提出申请。 (二)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群众评议、信息核查等方式, 对申请人的家庭收入状况、财产状况进行调查核实, 提出初审意见, 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示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 (三)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经审查, 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 并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布; 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 并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p> <p>2. 《民政部关于印发〈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的通知》 发文字号: 民发〔2021〕57号 制定机关: 民政部 时效性: 有效 成文日期: 2021年6月11日 第二条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最低生活保障的审核确认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最低生活保障的受理、初审工作。村(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相关工作。 有条件的地方可按程序将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权限下放至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县级民政部门加强监督指导。</p> <p>3. 《中共吉林省委办公厅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发文字号: 吉办发〔2020〕46号 制定机关: 中共吉林省委办公厅、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时效性: 有效 成文日期: 2020年12月31日 (六) 创新社会救助体制机制。 19. 深化“放管服”改革。通过县级人民政府授权方式, 逐步将临时救助、低保、特困供养审核确认权限下放到乡镇(街道), 并在乡镇(街道)建立社会救助备用金, 按需核定</p> |

| | | | | | | | | |
|----|--|--------|--------|--|--|-----|--|---|
| 61 | 对毁坏大坝或者其观测、通信、动力、照明、交通、消防等管理设施的行政处罚 | 乡镇人民政府 | 乡镇人民政府 | 《水库中大坝安全管理条例》（2018年3月19日修订） 发文字号：国务院令第七号 法律效力位阶：行政法规 制定机关：国务院 时效性：有效 公布日期：2018年3月19日 施行日期：2018年3月19日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大坝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罚款；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毁坏大坝或者其观测、通信、动力、照明、交通、消防等管理设施的； （二）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打井、采石、采矿、取土、挖沙、修筑等危害大坝安全活动的； （三）擅自操作大坝的泄洪闸门、输水闸门以及其他设施，破坏大坝正常运行的； （四）在库区内围垦的； （五）在坝体修建码头、渠道或者堆放杂物、晾晒粮草的； （六）擅自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鱼糖的。 | 《水库中大坝安全管理条例》（2018年3月19日修订） 发文字号：国务院令第七号 法律效力位阶：行政法规 制定机关：国务院 时效性：有效 公布日期：2018年3月19日 施行日期：2018年3月19日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大坝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罚款；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毁坏大坝或者其观测、通信、动力、照明、交通、消防等管理设施的； （二）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打井、采石、采矿、取土、挖沙、修筑等危害大坝安全活动的； （三）擅自操作大坝的泄洪闸门、输水闸门以及其他设施，破坏大坝正常运行的； （四）在库区内围垦的； （五）在坝体修建码头、渠道或者堆放杂物、晾晒粮草的； （六）擅自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鱼糖的。 | 街乡镇 | 1. 受理责任， 2. 审查责任， 3. 决定责任， 4. 送达责任， 5. 事后监管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水库中大坝安全管理条例》（2018年3月19日修订） 发文字号：国务院令第七号 法律效力位阶：行政法规 制定机关：国务院 时效性：有效 公布日期：2018年3月19日 施行日期：2018年3月19日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大坝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毁坏大坝或者其观测、通信、动力、照明、交通、消防等管理设施的； （二）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打井、采石、采矿、取土、挖沙、修筑等危害大坝安全活动的； （三）擅自操作大坝的泄洪闸门、输水闸门以及其他设施，破坏大坝正常运行的； （四）在库区内围垦的； （五）在坝体修建码头、渠道或者堆放杂物、晾晒粮草的； （六）擅自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鱼糖的。 |
| 62 | 对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的行政处罚 | 乡镇人民政府 | 乡镇人民政府 | 《吉林省农村水利管理条例》（2002年11月28日修改，2004年6月18日修改，2014年5月30日修正） 法律效力位阶：地方性法规 制定机关：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时效性：有效 公布日期：1995年10月20日 施行日期：1995年10月20日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的，除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外，并可处以1000元至5000元罚款，造成损失的，赔偿损失。 | 《吉林省农村水利管理条例》（2002年11月28日修改，2004年6月18日修改，2014年5月30日修正） 法律效力位阶：地方性法规 制定机关：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时效性：有效 公布日期：1995年10月20日 施行日期：1995年10月20日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的，除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外，并可处以1000元至5000元罚款，造成损失的，赔偿损失。 | 街乡镇 | 1. 受理责任， 2. 审查责任， 3. 决定责任， 4. 送达责任， 5. 事后监管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吉林省农村水利管理条例》（2002年11月28日修改，2004年6月18日修改，2014年5月30日修正） 法律效力位阶：地方性法规 制定机关：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时效性：有效 公布日期：1995年10月20日 施行日期：1995年10月20日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的，除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外，并可处以1000元至5000元罚款。造成损失的，赔偿损失。 |
| 63 | 对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行政处罚 | 乡镇人民政府 | 乡镇人民政府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12月25日修订） 法律效力位阶：法律 制定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时效性：有效 公布日期：2010年12月25日 施行日期：2011年3月1日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有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12月25日修订） 法律效力位阶：法律 制定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时效性：有效 公布日期：2010年12月25日 施行日期：2011年3月1日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有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街乡镇 | 1. 受理责任， 2. 审查责任， 3. 决定责任， 4. 送达责任， 5. 事后监管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12月25日修订） 法律效力位阶：法律 制定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时效性：有效 公布日期：2010年12月25日 施行日期：2011年3月1日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有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64 | 对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行政处罚 | 乡镇人民政府 | 乡镇人民政府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12月25日修订） 法律效力位阶：法律 制定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时效性：有效 公布日期：2010年12月25日 施行日期：2011年3月1日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退耕、恢复植被等补救措施；按照开垦或者开发面积，可以对个人处每平方米二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每平方米十元以下的罚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12月25日修订） 法律效力位阶：法律 制定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时效性：有效 公布日期：2010年12月25日 施行日期：2011年3月1日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退耕、恢复植被等补救措施；按照开垦或者开发面积，可以对个人处每平方米二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每平方米十元以下的罚款。 | 街乡镇 | 1. 受理责任， 2. 审查责任， 3. 决定责任， 4. 送达责任， 5. 事后监管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12月25日修订） 法律效力位阶：法律 制定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时效性：有效 公布日期：2010年12月25日 施行日期：2011年3月1日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退耕、恢复植被等补救措施；按照开垦或者开发面积，可以对个人处每平方米二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每平方米十元以下的罚款。 |
| 65 | 对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不进行治理的行政处罚 | 乡镇人民政府 | 乡镇人民政府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12月25日修订） 法律效力位阶：法律 制定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时效性：有效 公布日期：2010年12月25日 施行日期：2011年3月1日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不进行治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逾期仍不治理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12月25日修订） 法律效力位阶：法律 制定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时效性：有效 公布日期：2010年12月25日 施行日期：2011年3月1日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不进行治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逾期仍不治理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 街乡镇 | 1. 受理责任， 2. 审查责任， 3. 决定责任， 4. 送达责任， 5. 事后监管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12月25日修订） 法律效力位阶：法律 制定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时效性：有效 公布日期：2010年12月25日 施行日期：2011年3月1日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不进行治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逾期仍不治理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

| | | | | | | | | | |
|----|-------------------------------------|------|--------|--------|---|---|-----|--|---|
| 70 | 对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乡镇人民政府 | 乡镇人民政府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11月4日修订, 2021年12月24日第三次修正) 法律效力位阶:法律 制定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时效性:有效 公布日期:2015年11月4日 施行日期:2015年11月4日 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 (二)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三)涂改标签的; (四)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 (五)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11月4日修订, 2021年12月24日第三次修正) 法律效力位阶:法律 制定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时效性:有效 公布日期:2015年11月4日 施行日期:2015年11月4日 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 (二)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三)涂改标签的; (四)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 (五)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 | 街乡镇 | 1.受理责任, 2.审查责任, 3.决定责任, 4.送达责任, 5.事后监管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11月4日修订, 2021年12月24日第三次修正) 法律效力位阶:法律 制定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时效性:有效 公布日期:2015年11月4日 施行日期:2015年11月4日 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 (二)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三)涂改标签的; (四)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 (五)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 |
| 71 | 对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乡镇人民政府 | 乡镇人民政府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修订) 法律效力位阶:法律 制定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时效性:有效 公布日期:2019年12月28日 施行日期:2020年7月1日 第七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修订) 法律效力位阶:法律 制定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时效性:有效 公布日期:2019年12月28日 施行日期:2020年7月1日 第七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 | 街乡镇 | 1.受理责任, 2.审查责任, 3.决定责任, 4.送达责任, 5.事后监管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修订) 法律效力位阶:法律 制定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时效性:有效 公布日期:2019年12月28日 施行日期:2020年7月1日 第七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 |
| 72 | 对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毁坏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乡镇人民政府 | 乡镇人民政府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修订) 法律效力位阶:法律 制定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时效性:有效 公布日期:2019年12月28日 施行日期:2020年7月1日 第七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毁坏的林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五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林地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修订) 法律效力位阶:法律 制定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时效性:有效 公布日期:2019年12月28日 施行日期:2020年7月1日 第七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毁坏的林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五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林地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 | 街乡镇 | 1.受理责任, 2.审查责任, 3.决定责任, 4.送达责任, 5.事后监管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修订) 法律效力位阶:法律 制定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时效性:有效 公布日期:2019年12月28日 施行日期:2020年7月1日 第七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毁坏的林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五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林地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 |
| 73 | 对在幼林地砍柴、毁苗、放牧造成林木毁坏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乡镇人民政府 | 乡镇人民政府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修订) 法律效力位阶:法律 制定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时效性:有效 公布日期:2019年12月28日 施行日期:2020年7月1日 第七十四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幼林地砍柴、毁苗、放牧造成林木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毁坏的林木,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修订) 法律效力位阶:法律 制定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时效性:有效 公布日期:2019年12月28日 施行日期:2020年7月1日 第七十四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幼林地砍柴、毁苗、放牧造成林木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毁坏的林木,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 | 街乡镇 | 1.受理责任, 2.审查责任, 3.决定责任, 4.送达责任, 5.事后监管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修订) 法律效力位阶:法律 制定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时效性:有效 公布日期:2019年12月28日 施行日期:2020年7月1日 第七十四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幼林地砍柴、毁苗、放牧造成林木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毁坏的林木,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 |
| 74 | 对擅自移动或者毁坏森林保护标志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乡镇人民政府 | 乡镇人民政府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修订) 法律效力位阶:法律 制定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时效性:有效 公布日期:2019年12月28日 施行日期:2020年7月1日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擅自移动或者毁坏森林保护标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恢复森林保护标志,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修订) 法律效力位阶:法律 制定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时效性:有效 公布日期:2019年12月28日 施行日期:2020年7月1日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擅自移动或者毁坏森林保护标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恢复森林保护标志,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 街乡镇 | 1.受理责任, 2.审查责任, 3.决定责任, 4.送达责任, 5.事后监管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修订) 法律效力位阶:法律 制定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时效性:有效 公布日期:2019年12月28日 施行日期:2020年7月1日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擅自移动或者毁坏森林保护标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恢复森林保护标志,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
| 75 | 对盗伐林木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乡镇人民政府 | 乡镇人民政府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修订) 法律效力位阶:法律 制定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时效性:有效 公布日期:2019年12月28日 施行日期:2020年7月1日 第七十六条第一款 盗伐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盗伐株数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树木,并处盗伐林木价值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修订) 法律效力位阶:法律 制定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时效性:有效 公布日期:2019年12月28日 施行日期:2020年7月1日 第七十六条第一款 盗伐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盗伐株数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树木,并处盗伐林木价值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 街乡镇 | 1.受理责任, 2.审查责任, 3.决定责任, 4.送达责任, 5.事后监管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修订) 法律效力位阶:法律 制定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时效性:有效 公布日期:2019年12月28日 施行日期:2020年7月1日 第七十六条第一款 盗伐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盗伐株数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树木,并处盗伐林木价值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76 | 对滥伐林木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乡镇人民政府 | 乡镇人民政府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修订》 法律效力位阶：法律 制定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时效性：有效 公布日期：2019年12月28日 施行日期：2020年7月1日 第七十六条第二款 滥伐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滥伐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伐林木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修订》 法律效力位阶：法律 制定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时效性：有效 公布日期：2019年12月28日 施行日期：2020年7月1日 第七十六条第二款 滥伐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滥伐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伐林木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 街乡镇 | 1. 受理责任， 2. 审查责任， 3. 决定责任， 4. 送达责任， 5. 事后监管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修订》 法律效力位阶：法律 制定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时效性：有效 公布日期：2019年12月28日 施行日期：2020年7月1日 第七十六条第二款 滥伐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滥伐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伐林木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
| 77 | 对单位或者个人，伪造、变卖、买卖、租借采伐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乡镇人民政府 | 乡镇人民政府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修订》 法律效力位阶：法律 制定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时效性：有效 公布日期：2019年12月28日 施行日期：2020年7月1日 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伪造、变造、买卖、租借采伐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证件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修订》 法律效力位阶：法律 制定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时效性：有效 公布日期：2019年12月28日 施行日期：2020年7月1日 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伪造、变造、买卖、租借采伐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证件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街乡镇 | 1. 受理责任， 2. 审查责任， 3. 决定责任， 4. 送达责任， 5. 事后监管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修订》 法律效力位阶：法律 制定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时效性：有效 公布日期：2019年12月28日 施行日期：2020年7月1日 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伪造、变造、买卖、租借采伐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证件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 78 | 对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的林木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乡镇人民政府 | 乡镇人民政府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修订》 法律效力位阶：法律 制定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时效性：有效 公布日期：2019年12月28日 施行日期：2020年7月1日 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的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收购、加工、运输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可以处违法收购、加工、运输林木价款三倍以下的罚款。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修订》 法律效力位阶：法律 制定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时效性：有效 公布日期：2019年12月28日 施行日期：2020年7月1日 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的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收购、加工、运输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可以处违法收购、加工、运输林木价款三倍以下的罚款。 | 街乡镇 | 1. 受理责任， 2. 审查责任， 3. 决定责任， 4. 送达责任， 5. 事后监管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修订》 法律效力位阶：法律 制定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时效性：有效 公布日期：2019年12月28日 施行日期：2020年7月1日 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的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收购、加工、运输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可以处违法收购、加工、运输林木价款三倍以下的罚款。 |
| 79 | 对擅自移动或者毁坏林业服务标志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乡镇人民政府 | 乡镇人民政府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8年3月19日修订》 发文字号：国务院令 第 278 号 法律效力位阶：行政法规 制定机关：国务院 时效性：有效 公布日期：2018年3月19日 实施日期：2018年3月19日 第四十五条 擅自移动或者毁坏林业服务标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原状，逾期不恢复原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代为恢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支付。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8年3月19日修订》 发文字号：国务院令 第 278 号 法律效力位阶：行政法规 制定机关：国务院 时效性：有效 公布日期：2018年3月19日 实施日期：2018年3月19日 第四十五条 擅自移动或者毁坏林业服务标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原状，逾期不恢复原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代为恢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支付。 | 街乡镇 | 1. 受理责任， 2. 审查责任， 3. 决定责任， 4. 送达责任， 5. 事后监管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8年3月19日修订》 发文字号：国务院令 第 278 号 法律效力位阶：行政法规 制定机关：国务院 时效性：有效 公布日期：2018年3月19日 实施日期：2018年3月19日 第四十五条 擅自移动或者毁坏林业服务标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原状，逾期不恢复原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代为恢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支付。 |
| 80 | 对在封山禁牧区域内放牧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乡镇人民政府 | 乡镇人民政府 | 《吉林省封山禁牧管理办法》 发文字号：吉政令[2013]243号 法律效力位阶：省政府规章 制定机关：吉林省人民政府 公布日期：2013年12月2日 施行日期：2014年2月1日 第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在封山禁牧区域内放牧的，由相关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损毁林草植被严重的，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 《吉林省封山禁牧管理办法》 发文字号：吉政令[2013]243号 法律效力位阶：省政府规章 制定机关：吉林省人民政府 公布日期：2013年12月2日 施行日期：2014年2月1日 第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在封山禁牧区域内放牧的，由相关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损毁林草植被严重的，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街乡镇 | 1. 受理责任， 2. 审查责任， 3. 决定责任， 4. 送达责任， 5. 事后监管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吉林省封山禁牧管理办法》 发文字号：吉政令[2013]243号 法律效力位阶：省政府规章 制定机关：吉林省人民政府 公布日期：2013年12月2日 施行日期：2014年2月1日 第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在封山禁牧区域内放牧的，由相关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损毁林草植被严重的，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 81 | 对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乡镇人民政府 | 乡镇人民政府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5年4月24日第一次修正，2019年4月23日第二次修正》 法律效力位阶：法律 制定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时效性：有效 公布日期：2007年10月28日 施行日期：2008年1月1日 第六十六条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 (一) 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 (二) 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 (三) 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5年4月24日第一次修正，2019年4月23日第二次修正》 法律效力位阶：法律 制定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时效性：有效 公布日期：2007年10月28日 施行日期：2008年1月1日 第六十六条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 (一) 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 (二) 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 (三) 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 | 街乡镇 | 1. 受理责任， 2. 审查责任， 3. 决定责任， 4. 送达责任， 5. 事后监管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5年4月24日第一次修正，2019年4月23日第二次修正》 法律效力位阶：法律 制定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时效性：有效 公布日期：2007年10月28日 施行日期：2008年1月1日 第六十六条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 (一) 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 (二) 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 (三) 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 |

| | | | | | | | | | |
|----|--|------|--------|--------|---|---|-----|--|---|
| 82 | 对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乡镇人民政府 | 乡镇人民政府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5年4月24日第一次修正，2019年4月23日第二次修正） 法律效力位阶：法律 制定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时效性：有效 公布日期：2007年10月28日 施行日期：2008年1月2日 第六十六条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 （一）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 （二）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 （三）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5年4月24日第一次修正，2019年4月23日第二次修正） 法律效力位阶：法律 制定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时效性：有效 公布日期：2007年10月28日 施行日期：2008年1月2日 第六十六条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 （一）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 （二）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 （三）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 | 街乡镇 | 1. 受理责任， 2. 审查责任， 3. 决定责任， 4. 送达责任， 5. 事后监管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5年4月24日第一次修正，2019年4月23日第二次修正） 法律效力位阶：法律 制定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时效性：有效 公布日期：2007年10月28日 施行日期：2008年1月2日 第六十六条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 （一）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 （二）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 （三）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 |
| 83 | 对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乡镇人民政府 | 乡镇人民政府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5年4月24日第一次修正，2019年4月23日第二次修正） 法律效力位阶：法律 制定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时效性：有效 公布日期：2007年10月28日 施行日期：2008年1月3日 第六十六条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 （一）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 （二）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 （三）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5年4月24日第一次修正，2019年4月23日第二次修正） 法律效力位阶：法律 制定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时效性：有效 公布日期：2007年10月28日 施行日期：2008年1月3日 第六十六条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 （一）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 （二）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 （三）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 | 街乡镇 | 1. 受理责任， 2. 审查责任， 3. 决定责任， 4. 送达责任， 5. 事后监管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5年4月24日第一次修正，2019年4月23日第二次修正） 法律效力位阶：法律 制定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时效性：有效 公布日期：2007年10月28日 施行日期：2008年1月3日 第六十六条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 （一）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 （二）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 （三）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 |
| 84 | 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乡镇人民政府 | 乡镇人民政府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98年8月29日修订，2004年8月28日第二次修正，2019年8月26日第三次修正） 法律效力位阶：法律 制定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时效性：有效 公布日期：1998年8月29日 施行日期：1999年1月1日 第七十七条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土地，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7月2日修订）发文字号：国务院令 第743号 法律效力位阶：行政法规 制定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时效性：有效 公布日期：2021年7月2日 施行日期：2021年9月1日 第五十七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的范围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处罚。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98年8月29日修订，2004年8月28日第二次修正，2019年8月26日第三次修正） 法律效力位阶：法律 制定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时效性：有效 公布日期：1998年8月29日 施行日期：1999年1月1日 第七十七条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土地，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7月2日修订）发文字号：国务院令 第743号 法律效力位阶：行政法规 制定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时效性：有效 公布日期：2021年7月2日 施行日期：2021年9月1日 第五十七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的范围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处罚。 | 街乡镇 | 1. 受理责任， 2. 审查责任， 3. 决定责任， 4. 送达责任， 5. 事后监管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98年8月29日修订，2004年8月28日第二次修正，2019年8月26日第三次修正） 法律效力位阶：法律 制定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时效性：有效 公布日期：1998年8月29日 施行日期：1999年1月1日 第七十七条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土地，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7月2日修订）发文字号：国务院令 第743号 法律效力位阶：行政法规 制定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时效性：有效 公布日期：2021年7月2日 施行日期：2021年9月1日 第五十七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的范围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处罚。 |
| 85 | 对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乡镇人民政府 | 乡镇人民政府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98年8月29日修订，2004年8月28日第二次修正，2019年8月26日第三次修正） 法律效力位阶：法律 制定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时效性：有效 公布日期：1998年8月29日 施行日期：1999年1月1日 第八十二条 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或者违反本法规定，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7月2日修订）发文字号：国务院令 第743号 法律效力位阶：行政法规 制定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时效性：有效 公布日期：2021年7月2日 施行日期：2021年9月1日 第六十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八十二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违法所得的10%以上30%以下。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98年8月29日修订，2004年8月28日第二次修正，2019年8月26日第三次修正） 法律效力位阶：法律 制定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时效性：有效 公布日期：1998年8月29日 施行日期：1999年1月1日 第八十二条 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或者违反本法规定，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7月2日修订）发文字号：国务院令 第743号 法律效力位阶：行政法规 制定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时效性：有效 公布日期：2021年7月2日 施行日期：2021年9月1日 第六十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八十二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违法所得的10%以上30%以下。 | 街乡镇 | 1. 受理责任， 2. 审查责任， 3. 决定责任， 4. 送达责任， 5. 事后监管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98年8月29日修订，2004年8月28日第二次修正，2019年8月26日第三次修正） 法律效力位阶：法律 制定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时效性：有效 公布日期：1998年8月29日 施行日期：1999年1月1日 第八十二条 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或者违反本法规定，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7月2日修订）发文字号：国务院令 第743号 法律效力位阶：行政法规 制定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时效性：有效 公布日期：2021年7月2日 施行日期：2021年9月1日 第六十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八十二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违法所得的10%以上30%以下。 |

| | | | | | | | | | |
|----|---|------|--------|--------|--|--|-----|--|--|
| 86 | 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乡镇人民政府 | 乡镇人民政府 |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1年1月8日修订） 发文字号：国务院令257号 法律效力位阶：行政法规 制定机关：国务院 时效性：有效 公布日期：2011年1月8日 施行日期：2011年1月8日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 |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1年1月8日修订） 发文字号：国务院令257号 法律效力位阶：行政法规 制定机关：国务院 时效性：有效 公布日期：2011年1月8日 施行日期：2011年1月8日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 | 街乡镇 | 1. 受理责任， 2. 审查责任， 3. 决定责任， 4. 送达责任， 5. 事后监管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1年1月8日修订） 发文字号：国务院令257号 法律效力位阶：行政法规 制定机关：国务院 时效性：有效 公布日期：2011年1月8日 施行日期：2011年1月8日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 |
| 87 | 对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乡镇人民政府 | 乡镇人民政府 |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1年1月8日修订） 发文字号：国务院令257号 法律效力位阶：行政法规 制定机关：国务院 时效性：有效 公布日期：2011年1月8日 施行日期：2011年1月8日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治理，恢复原种植条件，处占用基本农田的耕地开垦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1年1月8日修订） 发文字号：国务院令257号 法律效力位阶：行政法规 制定机关：国务院 时效性：有效 公布日期：2011年1月8日 施行日期：2011年1月8日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治理，恢复原种植条件，处占用基本农田的耕地开垦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街乡镇 | 1. 受理责任， 2. 审查责任， 3. 决定责任， 4. 送达责任， 5. 事后监管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1年1月8日修订） 发文字号：国务院令257号 法律效力位阶：行政法规 制定机关：国务院 时效性：有效 公布日期：2011年1月8日 施行日期：2011年1月8日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治理，恢复原种植条件，处占用基本农田的耕地开垦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